

应急预案编号：2025-2

预案版本号：2025（第 2 版）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批准页

单位主要负责人： 

批准签发（负责人签名）：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令

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确保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救助、防止环境污染扩散，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及我公司实际，本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了《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部门应按照《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内容与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和演练。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XX".

年 月 日

前言

本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为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它是在辨识和评估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类型、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过程、事故后果及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对应急机构与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等方面预先做出的具体安排。

本预案明确了应急指挥、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善后处理等方面的职责和任务，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附则等11个方面的内容。

本预案启动后，各相关部门和人员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认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目录

一、 综合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国家法律法规与预案	1
1.2.2 地方法律法规与预案	2
1.2.3 导则与标准	3
1.2.4 其他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6
1.5.1 编制要求	6
1.5.2 工作原则	7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8
2.1 组织体系	8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8
2.2.1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8
2.2.2 指挥机构组成	10
2.2.3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10
2.2.4 指挥机构各小组职责	11
2.2.5 处置方案	13
3 监控预警	15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5
3.2 预警	16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8
4 信息报告	22
4.1 信息报告程序	22
4.1.1 内部报告	22
4.2 信息上报	23
4.3 信息通报	24
4.4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24
4.4.1 信息报告内容	24
4.4.2 相关报告部门的联系方式	25
5 环境应急监测	26
5.1 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26
5.2 大气监测应急监测方案	27
5.3 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27
5.4 土壤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27

5.5 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	28
5.6 监测布点	28
5.7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	28
6 环境应急响应.....	30
6.1 分级响应机制	30
6.2 响应分级	32
6.3 应急启动	33
6.4 应急处置	36
6.4.1 企业已有应急预防设施.....	36
6.4.2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36
6.4.3 液体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36
6.4.4 水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处置措施.....	37
6.4.5 其他应急处置.....	38
6.5 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41
6.5.1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41
6.5.2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44
6.5.3 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44
6.5.4 废气事故排放情景应急措施.....	45
6.5.5 急救资源.....	46
7 应急终止	47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7
7.2 应急终止的执行	47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7
7.4 与其他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48
7.4.1 与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	48
7.4.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48
7.4.3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48
7.4.4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48
7.4.5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49
7.4.6 信息通报系统.....	49
7.4.7 公众教育的衔接.....	49
8 事后恢复	50
8.1 善后处置	50
8.1.1 污染物处理.....	50
8.1.2 事故现场保护.....	50
8.1.3 事故责任调查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	50
8.1.4 事故现场洗消.....	51
8.2 保险理赔	52
9 保障措施	53
9.1 经费及其他保障	53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53

9.3 应急队伍保障	55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56
9.5 法制保障	56
10 预案管理	57
10.1 预案培训	57
10.1.1 人员的培训	57
10.1.2 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57
10.1.3 应急指挥机构的培训	57
10.2 演练	58
10.2.1 演练分类	58
10.2.2 演练内容	58
10.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58
10.2.4 演练的总结与评审	58
10.3 评估修订	59
10.3.1 内部评审	59
10.3.2 外部评审	59
10.3.3 备案	59
10.3.4 预案更新与管理	59
10.3.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59
11 附则	61
11.1 术语与定义	61
11.2 制定与解释部门	62
11.3 预案的实施	62
二、专项预案	63
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63
2 应急组织机构	64
3 应急处置程序	64
4 应急处置措施	65
三、现场处置预案	69
1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69
2 应急处置要点	69
3 应急处置卡	72

一、综合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编制了《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版）》并通过备案，每年对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建设了雨污排放口截止阀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将柴油叉车优化成电动叉车，不再使用柴油储罐，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第十二条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由于风险评估报告中环境风险信息与实际不符，实际涉高温工艺装置 5 套、含铬风险物质不再使用，需及时修订预案。

为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公司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本公司和周边企业将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公司级事件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还可以联系南京市江宁区消防大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公司成立以法人代表为领导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已成立以总经理为领导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1/T3795-2020）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与预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环保部令 第 34 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环保部令 第 17 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4 年 环保部令 第 32 号）；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 安监总局令 第 53 号）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调整版）；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
- (16)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 (17) 《关于开展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应急函[2022]153 号）。

1.2.2 地方法律法规与预案

- (1)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 号）；
- (2)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 号）；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248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34 号）；
- (6) 《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宁环办

[2022]42 号)；

(7)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8) 《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 号)

(9) 《关于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管理现场执法检查的通知》(宁环办[2022]39 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

(12) 《南京市主要行业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推荐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0)

1.2.3 导则与标准

(1)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3)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 号)；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 589-2021)；

(9) 《南京市 2023 年环境应急工作手册》。

1.2.4 其他依据

(1) 《南京泰克西铸铝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06 年 8 月)；

（2）《关于南京泰克西铸铝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06]69号）；

（3）《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验收意见》（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2013年1月7日）；

（4）《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30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

（5）《关于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30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江宁环保局，2014年7月12日）；

（6）《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30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意见》（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月11日）；

（7）《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铸铝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6日）；

（8）《关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铸铝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宁环审[2018]260号，2018年12月29日）；

（9）《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铸铝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2019年5月9日）；

（10）《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粉尘及VOCs废气治理技术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2018年9月）；

（11）《关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诺玛科空港厂区整线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8日）；

（12）《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

（13）《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副车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9月）；

（14）《关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副车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4年10月14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诚大道 108 号，占地面积约 13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68600m²。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具体包括：

本预案工作范围如下：

1.企业的雨水排口处设置的切换阀门若失灵，在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将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周边云台山河，对河流的水质及水生生态造成直接影响。

2.企业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稀磷酸喷淋塔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生产废气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情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环境空气。

3.公司熔化炉和热处理炉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经市政管道直供，经调压后输送至生产车间，天然气输送过程中若泄漏，一旦在装置区扩散，遇明火容易引发严重的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同时燃烧爆炸会产生 CO、NO_x 等有毒有害气体。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1.4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置措施组成，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等。

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环境突发事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就工作原则、组织机构、人员责任、分级响应、救援措施等内容和程序进行阐述的综合性文件。专项预案针对本单位存在的环境危险因素辨识，按照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而制定的专项应急救援措施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

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本预案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厂区安全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主要针对公司现有的环境风险情况全面把握，本预案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粉尘爆炸专项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相衔接、联动，做好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物资的协调配合。

应急预案外部衔接关系见图 1.4-1。本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启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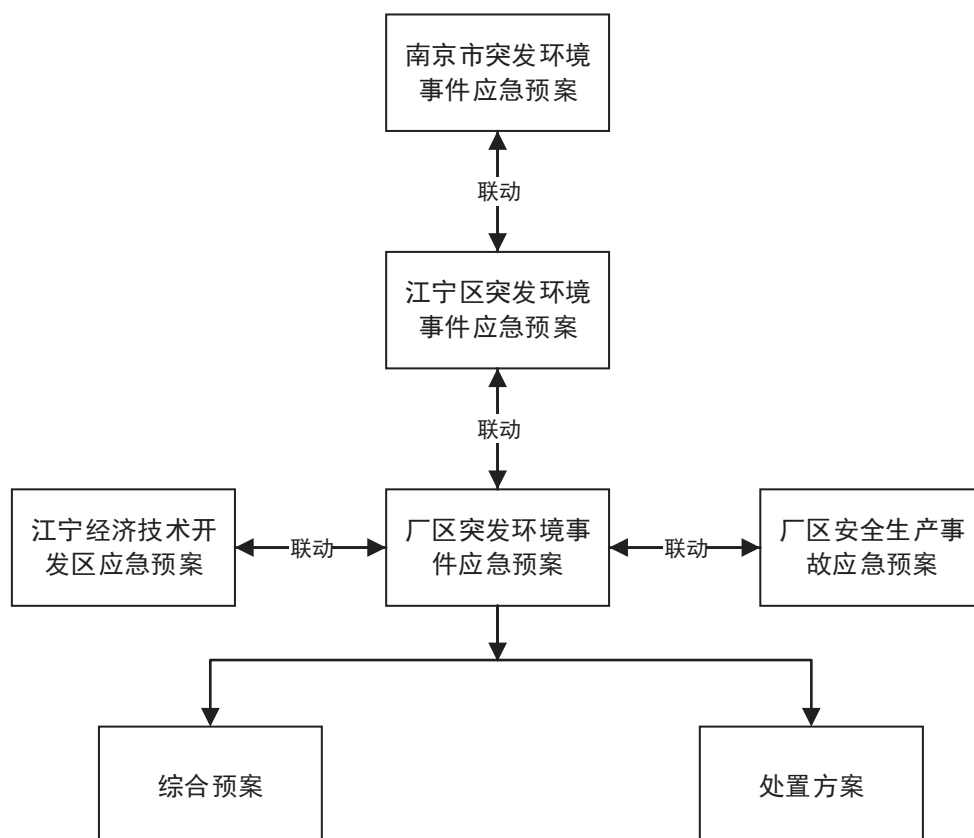


图 1.4-1 厂区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1.5.1 编制要求

预案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符合本地区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

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1.5.2 工作原则

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①员工和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应急救援行动应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要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

②防止事故扩展优先：在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后，应急救援行动应以防止事故扩展为优先原则。采取最大救援力量，防止事故扩大；

③保护环境优先：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把环境保护放在优先的位置加以考虑，当环境质量和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考虑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的需要，做出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救援决定。

（2）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充分利用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引导、鼓励、培育和发挥辅助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单独的指挥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安环负责人及各部门、班组负责人组成。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现场指挥及日常应急管理事务与协调，在事故状态下，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事故现场，负责协助和指挥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级事件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还可以联系南京市江宁区消防大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为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指挥有力，分工负责，抢险快速，处理得当，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联络协调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警戒组和污染控制组，组织体系详见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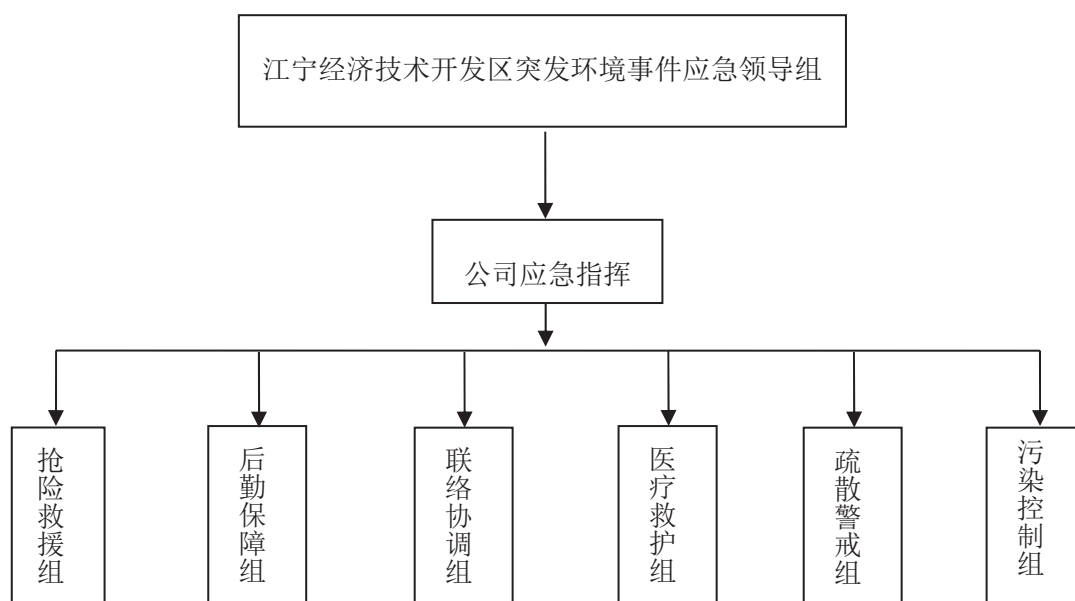


图 2.1-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1）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判断，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类型主要包括：

①发生泄漏、渗漏事故，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

②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造成水环境污染；同时燃烧爆炸会产生 CO、NO_x 等有毒有害气体。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③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泄漏污染大气环境。

（2）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我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3 个级别，具体划分如下：

①I级（重大环境事件）：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影响超出企业范围，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公司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引起群体性影响；或突发环境事件已不能为本公司所控制。

②II级（较大环境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工段范围，但局限在企业界区之内并且可被本公司遏制或控制在公司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但有群众性影响。

③III级（一般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事故影响工段生产，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各工段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

（3）与其他预案的相互关系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交叉部门，特指既能引发环境事故又能引发安全事故的事件，比如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液体泄漏等，本公司主要为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泄漏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

（4）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的衔接关系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联络人定为曹雪纯，主要负责主持修订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将预案修编过程编制的应急物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和预案文本送至环保部门备案，协助环保部门收集信息，服务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同时定期修整、更新预案文本，将变更的联络方式、物资等信息进行更新，保持信息的准确性。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企业内部预案，当厂区内部发生一般及较大级（在厂区控制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当厂区突发环境事件

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超出厂区控制范围），企业总指挥应及时与江宁经济开发区、江宁区生态环境局以及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联系。

2.2.2 指挥机构组成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李红彬，联系方式 13776358786

（2）副总指挥：杨明淼，联系方式 13851961819

总指挥部的职责是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及时组织紧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协调现场人力、物力及其装备保障，做到处置及时，保障有力，紧张有序；

副总指挥的职责：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应急状态下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和管理，负责第一时间向 110、120、公司应急指挥部、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医疗部门求援或报告灾情。

2.2.3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的储备；

（5）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企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7）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0）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 (17)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进行环境应急指挥权的移交，充分沟通，良好衔接，协助和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挥，特别是从人力、物资、装备调用等方面，努力减少中间环节，将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程序繁杂等影响救援效率与效果的现象事先化解掉，以相互协作、快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

2.2.4 指挥机构各小组职责

1、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总指挥职责：

- ①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②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③确定现场指挥人员，督促检查各救援组做好各项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 ④组织指挥公司应急行动，必要时，请示上级专业应急救援分队的支援。
 - ⑤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⑥制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⑦负责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 ⑧接受政府的指挥和调动。
 - ⑨负责组织各救援组的组成、训练、演习，督促检查各救援组做好各项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 ⑩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 #### (2) 副总指挥职责：
- ①保持设备维护保养以减少紧急事件发生的机会；
 - ②为处理紧急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 ③保管已关闭部门的文件资料并将保管这些资料的日期记录在案；

④为后备紧急事件负责人；

⑤参加紧急突发环境事件控制中心的工作；

⑥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与分析；

⑦如总指挥不在公司，由副绝指挥接替总指挥一职，统一指挥和协调公司的事故应急工作(总指挥授权在事故应急时，现场最高领导有事故应急处理的权限)。

(3) 现场指挥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组织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协助总指挥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③协助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助督促检查各救援组做好各项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④协助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⑤协助组织各救援组的训练、演习，协助督促检查各救援组做好各项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⑥协助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2、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组长为丁国龙（15850749883），主要职责如下：

①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上级专业应急队伍来到之前，进行污染防治，危险物质泄漏和收集，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②在上级专业应急队伍来到后，按专业应急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内的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3、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组长为冯本发（15851850795）。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

②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4、联络协调组

联络协调组组长为范颖（13913312742）。主要职责如下：

①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②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评估，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总结，协助领导小组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

5、医疗救护组

医疗救护组组长为李海娟（13851673107）。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伤员转移、救助工作；
- ②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 ③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公司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 ④协助领导小组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

6、疏散警戒组

疏散警戒组组长为钱晨晖（18651181706）。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公司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公司内交通秩序，紧急疏散各厂区、办公室安全责任保干区的员工。依据公司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适时组织员工全部撤离；

7、污染控制组组长

污染控制组组长为高海锋（13912987852），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协助外部污染控制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工作；
- ②负责事故泄漏污染物的处理处置方案的制订、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以及事故原因的分析等技术问题的解决，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危害；
- ③负责发出环境监测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判断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与范围、原因等；
- ④负责制定相关环境恢复计划。

2.2.5 处置方案

1、报警：遇意外突发事件，员工都有及时向上级部门报警和积极抢救处置的义务。报警电话 110，火警 119，急救 120，总指挥电话 52480289。监控接到报警要注意进行核实，及时到现场查看，接到报警要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并积极组织抢救处置。

2、抢救处置：要按照公司领导的要求，统一指挥，带领公司兼职消防队全力以赴进行救险，并注意准确掌握现场的有关情况，及时向领导报告，为领导准确决策提供依据。

3、疏散员工：各部门接到疏散员工的指令后，要立即组织该部门人员疏散，部门负责人要为员工就近出行指引通知出口。

4、财产保护：各部门在疏散员工的同时，要注意保护财产，指定专人人员负责，保护财产，千方百计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5、现场救护：信息联络组在接到抢救的指令后，要迅速备足现场救护用品，立即赶赴现场，积极组织抢救。

6、现场保障：治安保卫组要把保障问题作为经常性工作，使断、送水电、车辆运输、通讯广播等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备应急之用。届时，所有保障人员要自觉服从领导的统一指挥，积极主动地做好应急保障。任何人不得贻误时机，否则除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外，将追究其领导的责任。

7、现场保护：应急处置后的现场保护，事关全局，所有员工都有责任保护好现场，为事后处理提供证据和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保护好现场。

3 监控预警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小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表 3.1-1 环境风险源预防、监控一览表

风险源	现有预防、监控措施	拟增加预防、监控措施
全公司	(1) 生产过程中安环人员、生产线负责人和公司领导巡视监管； (2) 当班人员对设备每天进行点检，每个工段生产结束后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对化学品库房、危废存放间每天巡检 2 次，生产线每天巡检 1 次。	正常生产时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必须同时运行，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等，避免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浓度积累过高，存在爆炸隐患。
熔化、热处理等存在明火的工序部位	加强管理及通风，避免粉尘累计。	设备做好接地和防静电措施。
室外危化品柜	企业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于室外危化品柜。	配备有灭火器
废水处理系统	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雨水管网设置切换阀，并安排专人进行切换；污水管网设置了截止阀。	/
废气处理系统	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安排专人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并定期对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
危废暂存场所	仓库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域放置，危险废物分类、分垛储存，每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堆间距)的宽度不小于二米。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处理过程中严格佩戴防护用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范。根据危废易燃、自燃的特性,暂存库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	危险废物暂存库除地面重点防渗外，危废库出入口处设置有防渗沟，提升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公司设有黄沙 4 箱、灭火毯 3 块、干粉灭火器 300 瓶、二氧化碳灭火器 14 瓶、消防水带和消防水枪 1 套、消防服 3 套等应急物资。	/

事故池	企业已建有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00m ³ ，并确保泄漏及事故处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	/
-----	--	---

表 3.1-2 环境风险源识别

序号	名称	代码	最大存在量 (t)q	临界量 (t)Q	q/Q	是否涉气/ 涉水
1.	乙醇	64-17-5	1.75	500	0.0035	涉气/涉水
2.	甲醇	67-63-0	0.125	10	0.0125	涉气/涉水
3.	异丙醇	67-56-1	0.2	10	0.02	涉气/涉水
4.	氯化氢	7647-01-0	0.03	2.5	0.012	涉气/涉水
5.	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齿轮油、ABB 机器人专用油、阻燃液压油、微量润滑油、废机油、油水混合物等）	/	13.733	2500	0.0054932	涉气/涉水
6.	废树脂、固化剂	/	2	50	0.0834	涉气/涉水
7.	碱液喷淋废液	/	2	50	0.04	涉气/涉水
8.	废活性炭	/	2	50	0.093	涉气/涉水
9.	废包装容器	/	6	50	0.1472	涉气/涉水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压滤机滤布）	/	3.1475	50	0.06295	涉水
11.	废喷涂液	/	1	50	0.0334	涉气/涉水
12.	废铅酸电池	/	0.01	50	0.0002	涉气/涉水
13.	废催化剂	/	1.2	50	0.024	涉气/涉水
14.	实验室废物	/	0.05	50	0.001	涉气/涉水
15.	废滤袋	/	4.64	50	0.0204	涉气/涉水
16.	铝渣	/	0.0684	50	0.001368	涉气/涉水
17.	除尘灰	/	15.5206	50	0.155206	涉气/涉水
18.	天然气	/	1.7645	10	0.17645	涉气/涉水

根据《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结论，环境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 [一般（Q0）+一般-水（Q0）]”。

3.2 预警

应急指挥部接到可能事件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件发生；当应急指挥部认为事件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上报，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例如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根据相关信息和应急能力等，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进行分析研判。

表 3.2-1 预警分级一览表

预警级别	I级	II级	III级
分级依据	区域性，事故超出了厂区范围，邻近企业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危害影响到周边地区；	公司级，事故限制在公司内的现场周边区域，影响到相邻的工段；	车间级，事故出现在某个生产工段，影响到局部区域，但限制在车间内；
预警方法	现场人员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发生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应当及时向县、市政府报告，由县、市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	现场人员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应急指挥组长成立应急指挥部，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成立应急小组对事故进行处置。	现场人员立即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组织现场处置；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理准备。
预警响应	根据预警级别通知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做好准备，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准备状态。加强现场情况监控，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1）预警的条件

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相应的主管，由主管判断事件的严重性和潜在危害性，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其核实情况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对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由现场职务最高的人员组织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预警的方式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汇报，由其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3）预警等级的确定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的要求，并考虑到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三级预警：车间级，事故出现在某个生产工段，影响到局部区域，但限制在车间内；

二级预警：公司级，事故限制在公司内的现场周边区域，影响到相邻的工段；

一级预警：区域级，事故超出了厂区范围，邻近企业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危害影响到周边地区。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急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预警的发布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行动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 ①立即准备相应事件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 ②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以及附近企业发布预警等级。
- ③根据预警级别，清点人数，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的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④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⑤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预警的解除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各应急小组和所属各应急单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现场应急结束。现场应急结束后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后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事故处理结束后，通知各部门、车间以及附近周边企业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第一发现者应先报告车间主管或相关负责人，若险情无法控制时，应立刻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值班室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结合事故现场情况报告和安全监控系统反映的情况，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规模决定启动应急抢险预案。若发生重特大

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了企业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可直接联系南京市江宁区消防队、公安部门、卫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请求信息和技术支援。

内部及外部相关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3.3-1 企业现有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职务	姓名	电话	备注
总指挥	李红彬	13776358786	南京工厂经理
副总指挥	杨明森	13851961819	HSE 安全经理
副总指挥	屈志丹	18915958795	运营部经理
现场指挥、调度	由指挥中心派出	/	/
应急救援小组			
组别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抢险救援组组长	丁国龙	15850749883	工程部经理
抢险救援组组员	吉艺	13851679084	/
	蒋昆	13851658389	/
	于春库	15951758614	/
	赵继康	15850749883	/
	周重阳	13913989324	/
	王兵	18994115537	/
	马博博	18136480154	/
	魏峻	13338621073	/
后勤保障组组长	冯本发	15851850795	物流经理
后勤保障组组员	曹雪纯	18351946606	/
	陶刚	15895901492	/
联络协调组组长	范颖	13913312742	质量部经理
联络协调组组员	姜彩云	18115149602	
联络协调组组员	彭艳杰	15850657581	/
医疗救护组组长	李海娟	13851673107	HR 经理
医疗救护组组员	赵茉莉	13770333579	/
	魏传振	13776400508	/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蒯龙俊	17512573668	/
	曾凡喜	15951762084	/
	丁微	13915950094	/
疏散警戒组组长	钱晨晖	18651181706	工艺经理
疏散警戒组组员	韩昊	18552269093	/
	毛高洋	13851806096	
污染控制组组长	高海峰	13912987852	工程部设施主管
污染控制组组员	杜和祥	15195860327	/

表 3.3-2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025-8363030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025-83630861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江宁区政府办公室	025-52281438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025-84951114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025-52125155
江宁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	025-52105128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25-52281981
江宁生态环境局	025-52106722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025-52158305
火警	119
急救中心	120
报警	110
南京同仁医院	025-66989999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3813002447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4.1.1 内部报告

公司 24 小时生产，全天有人进行倒班巡查；生产车间、室外化学品柜、危废暂存库均有人进行管理，配有外部电话。在生产过程中，若岗位操作人员或巡检时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做好详细记录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及副总指挥报告事件内容，并通知各应急指挥小组与相关部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值班人员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值班组长，主管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现场当班人员发现异常或事件，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当班组长、部门领导，并向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准确地询问清事故的以下信息：

- ①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范围；
- ②污染事件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 ③有无人员伤害，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 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1）信息报告流程见下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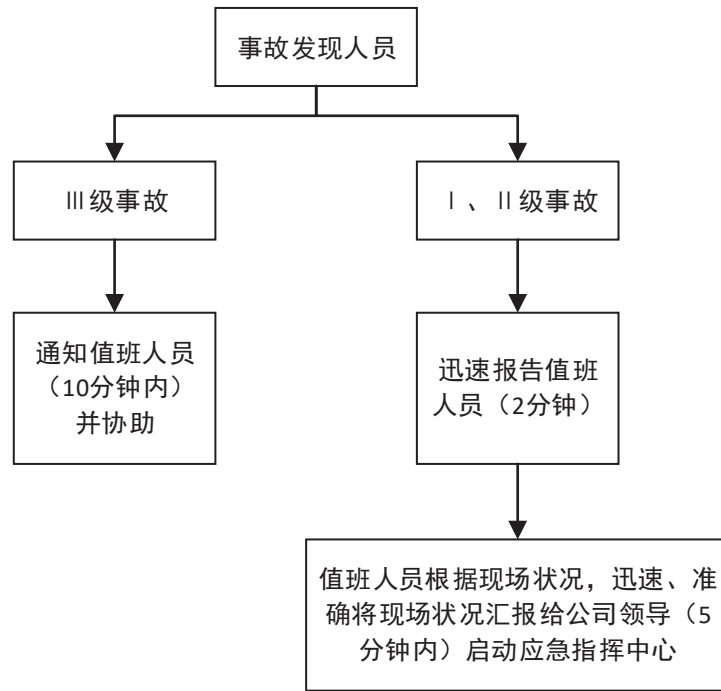


图 4.1-1 内部报告流程图

(2) 报告方式

口头汇报：第一发现事故的员工应当初步评估并确认事故发生，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应急工作小组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公司应急指挥部进行口头汇报，描述事故具体信息。

书面汇报：在初步了解事故状况后，若事故等级不高，应当在 4 小时内，逐级以书面材料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4.2 信息上报

上报流程：

区域级事件：公司责任人应立即向江宁区环保局、江宁区政府等相关部门报告，并在上级领导安排指挥下，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行动。

公司级事件：车间当班负责人将事件信息上报至本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领导，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车间级事件，车间当班负责人将事件信息上报至车间主任，由车间主任统一领导，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救援。

上报内容：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受害面积及程度、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详细情况。

4.3 信息通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应由信息联络组组长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4.4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4.4.1 信息报告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设施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事故产生的污染的处理情况等初步情况。

续报一般是在发生事故后 5 至 15 日以书面方式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2 相关报告部门的联系方式

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见表 3.3-2。

5 环境应急监测

公司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需对外联络，上报环保部门并委托具备监测能力的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具体应急监测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若发生事故以后，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现场监测人员、采样人员到达现场，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后，查明气体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并对挥发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必要时根据领导小组决定通知员工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事件做出响应。针对本公司的具体特点，制定各类事故应急环境监测预案，包括污染源监测、厂界环境质量监测和厂外环境质量监测三类，满足事故应急监测的需求。

本公司已与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现场应急监测协议，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应急监测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布点与采样、监测项目与相应的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数据的处理与上报、监测的质量保证等的技术要求执行。

5.1 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为：COD、氨氮、pH、TP、总氮、盐酸、硝酸、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设：厂区污水总排口，厂区雨水总排口，若发生事故还应在厂区应急事故池排放口和排放口上游布点。

现场监测仪器：COD 现场自动监测仪、便携式氨氮速测箱。

实验室监测仪器及药剂：回流装置、加热装置、酸式滴定管，重铬酸钾标准溶液、试亚铁灵溶液、硫酸亚铁铵溶液。

根据监测结果，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中推荐模式预测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变化趋势，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5.2 大气监测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为：氯气、HCl、氟化物、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CO、NO_x、SO₂、TSP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2 个测点，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距建设地点位置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方位		
G1	事故发生地	/	氯气、HCl、氟化物、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CO、NO _x 、SO ₂ 、TSP	二类区
G2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		
G3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G4	事故上风向对照点	事故上风向对照点		

现场监测仪器：气体速测管、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实验室监测仪器及药剂：气相色谱仪、毛细管进样系统、填充柱进样系统、自动顶空进样器、色谱工作站、毛细管色谱柱 1 根、氮氢空发生器 1 台、凯氏烧瓶，氮球，直形冷凝管和导管、分光光度计、pH 计等。

根据监测结果，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预测大气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变化趋势，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5.3 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在周围 2km 内、地下水流经区域沿线布设监测井采样，同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

若用泵或直接从取水管采集水样时，应先排尽管内的积水后采集水样，同时要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采样一个对照样品。

5.4 土壤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在事故发生地及周围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按一定的间

隔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必要时还应采集事故地附近的作物样品。

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域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采用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将多点采集的土壤样品除去石块、草根等杂物，现场混合后取 1-2kg 样品装在塑料袋内密封。

5.5 内部、外部应急监测分工

公司应急指挥部安排专门人员配合外部应急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等工作。

5.6 监测布点

表 5.6-1 应急监测频次确定原则明细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1 次/h）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1 次/h）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上风向对照点	3 次/天（应急期间）
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附近水域（云台山河）	初始加密（1 次/h）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地下水污染事故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中心周围 2km 内水井	初始 2 次/天监测，第三天后，一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流经区域沿线水井	初始 2 次/天监测，第三天后，一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土壤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区域	2 次/天监测（应急期间），视处置进展情况逐步降低频次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5.7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

（1）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2）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规定佩戴必须的防护设备。

（3）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

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规定佩戴必须的防护设备。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机制

1、企业 III 级响应程序

初期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现场最高职务人员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就是控制住事态的发展扩大，并消除威胁。当发生小型火灾时，现场第一反应人及有关人员依靠自身应急能力处理，及时控制、隔离和清理。应考虑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是否会导致次生污染影响厂区外环境，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公司应急指挥部，请求人员支援，明确减少与消除污染物的技术方案等，并组织人员着手进行封堵准备，以及对污染因子的消除准备工作。

2、企业 II 级响应程序

（1）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第一时间指派人员用电话或直接派人通知办公室值班人员，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应向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II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做出全厂停止作业的决定，以确保各项抢救设施安全有效。

（2）应急抢险组接到应急指挥部的通知或警报后，立即取用存放在检修工具房的抢修工具。由组长在现场确定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给应急总指挥。

应急抢险组组长考虑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是否会导致次生污染影响厂区外环境，是否需要厂区雨水排放点进行封堵；明确减少与消除污染物的技术方案等，并组织人员着手进行封堵准备，以及对污染因子的消除准备工作。

（3）根据应急总指挥指定的危险区范围设置警戒绳进行警戒，不允许应急行动组以外的人员进入警戒区；对外援人员进行引导，使其进入现场，将闲杂人员阻挡在厂门以外；对事故发生时就已停在危险区的车辆进行引导，使其撤出危险区。

（4）环境保护组听到报警信号或通知后，按照应急总指挥的指示，拨打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在厂区工作人员撤出时，即引导撤出人员按照疏散路线进行疏散，并到集合地点集合；对到达集合地点的人员进行清点，如发现尚有人员未撤出，立即报告总指挥，由其决定是否寻找和营救。

医疗救护组接到应急指挥部的通知或警报后，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药品、伤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运输工具的保证，将中毒或受伤人员撤离现场，送至安全区域，进行简单处理，根据生产指挥组的联系信息，用值班车辆将伤员送到医院抢救或等待医院救护车的到来。负责对现场救出的受伤人员救护，以及相应的转院护送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在相应的处理、处置、消除环境影响所产生费用做好审核、结算以及相关的保险工作。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发各车间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

3、企业I级响应程序

（1）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第一时间指派人员用电话或直接去人通知办公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应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汇报，请求政府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 I 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立即停止全厂作业，下令操作人员撤离厂区。

（2）由应急指挥部指示环境保护组立即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拨打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消防支队、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汇报，请求支援。

（3）在外部救援到达本公司前，应急指挥部按企业 II 级响应程序，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4）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厂内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

故处置工作。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发各部门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启动II级及其以下应急响应行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

6.2 响应分级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可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根据我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主要有一般环境事件（III级）和较大环境事件（II级），基本不会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因此确定我公司相应的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具体程序为：

III级：

①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我公司在进入应急救援状态的同时，各专业救援分组 1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立即报告上一级领导单位。

②救援小组在 15 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组。

③由公司应急指挥组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小组展开工作。在决定进入III级及以上应急状态之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并视情况请求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

④各应急行动小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组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制定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各应急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的应急组应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

⑤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可向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6.3 应急启动

三级响应：

车间发生一般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通知当天车间负责人，由该负责人组织员工并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公司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组织车间或岗位应急救援小组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公司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当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二级响应：

（1）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指派人员用电话或直接去人通知调度室，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 1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应向上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由站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企业级别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做出车间全部停车的决定，并做出厂内部分或全部停电停水的决定，以确保灭火抢救中的措施安全有效。下令车间操作人员撤离车间。

（2）通讯联络组听到报警信号或通知后，应立即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拨打“119”和“110”电话，与江宁区消防大队联系，并向“110”指挥中心报告火灾情况及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情况，请求做好相应的预警措施。如有人员中毒、受伤，视具体情况，由医疗救护组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拨打有关医院电话，请求做好抢救准备或派救护车来厂急救，并派警戒疏散组到厂外路口迎接救护车。

在车间操作人员撤出时，即引导撤出人员按照疏散路线进行疏散，并到集合地点集合；对到达集合地点的人员进行清点，如发现尚有人员未撤出，立即报告

应急总指挥，由其决定是否寻找和营救；如应急总指挥指示寻找和营救尚未撤出人员，应尽力寻找和营救该人员；根据应急总指挥指定的危险区范围设置警戒绳进行警戒，不允许应急行动组以外的人员进入警戒区；对外援人员进行引导，使其进入现场，将闲杂人员阻挡在厂门以外。

（3）抢险救援组到达事故现场后，进行取证调查，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给站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抢险救援组组长考虑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是否会导致次生污染影响厂区外环境；明确减少与消除污染物的技术方案等，并组织人员着手进行封堵准备，以及对污染因子的消除准备工作。

（4）污染控制组听到报警信号或通知后，立即穿好存放在各个岗位的消防服，配戴空气呼吸器或防毒面具。在确认火灾发生车间已执行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且车间所有人员已撤离车间后按照预先的分工，取用放置在车间内外消防柜内的水带，接用消防栓进行灭火，可同时启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5）后勤保障组接到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知或警报后，立即取用医用急救物资，将中毒或受伤人员撤离现场，送至安全区域，进行简单处理，根据现场处置组的联系信息，用值班车辆将伤员送到医院抢救或等待医院救护车的到来。同时，后勤保障组配合污染控制组，取用存放在机修车间的抢修工具。由污染控制组组长在现场确定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组织人员切断泄漏源，完成切断污染源后，完成对污染物的消除工作。

以上各个响应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一级响应：

（1）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指派人员用电话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 1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应向江宁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请求江宁区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相应的江宁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一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做出车间全部停车的决定，并做出厂内部分或全部停电停水的决定，确保灭火抢救中的措施安全有效。下令车间操作人员撤离车间。

（2）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示通讯联络组立即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

拨打“119”和“110”电话，向江宁区消防大队联系和“110”指挥中心报告火灾情况及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情况，请求救援和支持。同时向政府机关和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3）在外部救援到达本站场前，应急救援指挥部按企业二级响应程序，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4）江宁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厂内应急救援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在江宁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积极配合。

（5）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图见图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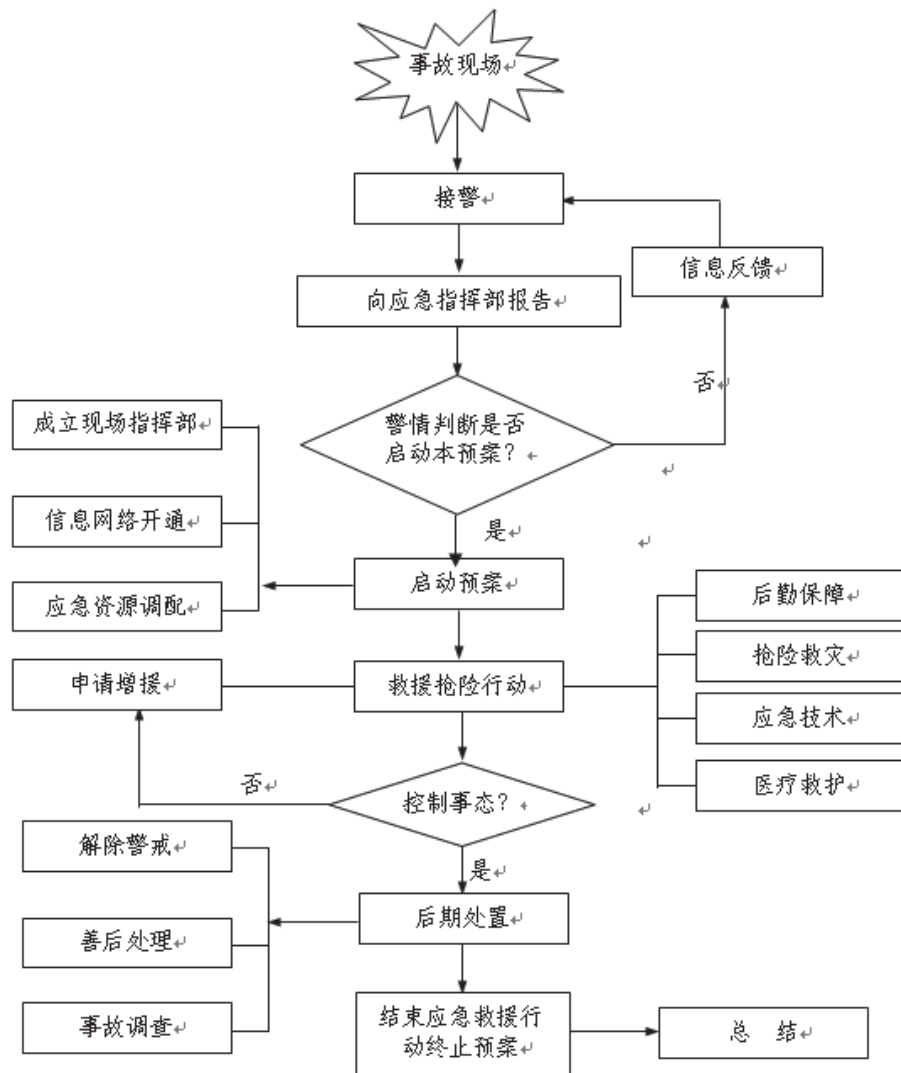


图 6.3-1 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图

6.4 应急处置

6.4.1 企业已有应急预防设施

目前我公司内已采取应急预防设施：

（1）我厂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生产过程中选用密封良好的输送泵，工艺管线密封防腐防泄漏，设备基本无跑、冒、滴、漏现象。

（2）熔化、热处理等存在明火的工序部位设备做好接地和防静电措施。

（3）企业在生产车间、危险品贮存区域、危废仓库和配电柜等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厂区内还配备各类防毒用具、防护服、黄沙、铁锹、吸附围挡、吸附棉等应急物资。

（4）污水管网上设置截止阀，雨水管网设置切换阀，并安排专人进行切换。事故状态下，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

（5）安排专人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并定期对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

（6）危险废物暂存库除地面重点防渗外，危险废物暂存场出入口处设置防渗沟，提升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7）已在危险品贮存区域和生产车间设置可燃气体监控探头和视频监控。

6.4.2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1）消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消防水、事故废水：事故灾变后，一般性消防水、生产事故废水排至事故池中暂存，之后分批分次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弃物：事故现场处理完成后所衍生的废吸附棉、废手套等废弃污染物委托有资质厂商清运处理。

3）截流雨水：紧急情况下，在雨水阀门关闭后，应急事故池内、管道中截流的雨水采用泵抽走，分批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4.3 液体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当装置、设备发生泄漏事故时，当场操作者，应以“减轻环境污染程度，防

止火灾、爆炸、中毒等次生危害发生、力保生产秩序井然有序”为指导思想，进行应急处置，如原料库或危险废物暂存场危废泄露，应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如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发生泄漏，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值班班长和应急指挥部，报告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组织人员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堵漏：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被污染地面用油漆刀刮清。大量溢出时用沙或泥土防止溢出的液体蔓延，如溢出的液体进入下水道，则有爆炸或毒性的潜在危险，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尤其消防局）。可能的话将溢出的液体转入槽罐中收集，以备日后回收或处理，否则按处置小量溢出的方法处理溢出的液体。

（3）破坏燃烧条件：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黄沙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4）事故状态下，负责雨污水切换的专人立即检查雨污水管网切断装置，并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雨水、污水管网而进入外环境，确保事故废水能通过雨污管网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中暂存；一旦事故污染物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环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可有效防止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6.4.4 水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处置措施

（1）消防废水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水。目前企业已设置 400m³ 应急事故池，无法容纳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存在进入到附近水体风险。

根据事故严重性和紧急性判断，企业发生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群众生活和周边水系不构成直接威胁；事故危害在一定范围内和短时间内可控，经合理自救或组织救援能予以消除。

（2）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物质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在存放过程中，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储存在阴凉通风处，严格按照常规的操作流程。一旦出现泄漏的情况，禁止明火，然后打开门

窗通风。一旦少量泄露时，可通过黄砂覆盖，或采取堵截的方式。

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应急情况下，需对外联络，上报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等具备监测能力和条件的单位进行监测。

6.4.5 其他应急处置

6.4.5.1 人员的救援方式及安全保障措施

（1）人员的救援方式

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严重的有毒物质泄露，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事故现场最高指挥有权作出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的命令。

公司指定要求大门作为公司紧急集合地点，在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毒物泄露事故时，应依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确定上风向的一侧作为紧急集合地点，撤离人员先在该处集合登记，等待进一步的指令。

在发生事故时，公司派专人对非公司人员（参观人员、外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等）进行引导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当经过积极的灾害急救处理后，灾情仍无法控制，由事故应急指挥小组下达撤离命令后，装置现场所有人员按自己所处位置，选择特定路线撤离，并引导现场其他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2）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必需对应急人员自身的安全问题进行周密的考虑，包括安全预防措施、个体防护设备、现场安全监测等，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决定紧急撤离应急人员的条件和时机，保证应急人员免受事故的伤害。

（3）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如事件已影响到周边环境保护对象，报告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请求政府及社会力量援助，启动政府环境应急预案；

如需疏散影响范围内的周边群众，配合政府部门确定疏散范围、路线、临时安置场所。

请政府部门协调，实施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

6.4.5.2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一）接触人群伤检分类及救护、救治

发生事故后，应将受伤人员及中毒人员迅速脱离现场，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

的地方，松开扣紧的衣服，脱去被污染的衣裤，并注意保暖，仔细检查病人的病情。在搬运过程中要冷静，注意安全及时请医生就诊，由医生根据烧伤、中毒分级，采取必要的现场紧急抢救方案，确定烧伤度及中毒程度。

（二）对患者进行分类现场抢救方案

（1）皮肤轻度烧伤，立即将患者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污的衣裤、鞋袜等，用大量自来水或清水冲洗创面 15-30 分钟，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上油膏或红药水、紫药水，不能脏布包裹。如发生眼烧伤，迅速用自来水或清水冲洗，千万不要未经处理而急于送医院。冲洗时眼皮要掰开。

（2）深度烧伤立即送医院救治。

（3）吸入中毒者，应迅速脱离现场，向上风处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松开患者的衣领和裤带并注意保暖、化学毒物沾染皮肤时应迅速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用大量自来水或清水冲洗，头面部受污染时，首先注意眼睛的冲洗。

（4）对中毒烧伤人员引起呼吸、心跳停止者，应进行心肺复苏的办法，首先要保证呼吸道畅通，然后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术。

对于中度中毒以上的患者应积极护送医院进行治疗。

（三）对接触者的医疗观察方案

出现刺激反应者，至少观察 12 小时，中毒患者应卧床休息，避免活动后病情加重。必要时做心电图检查以供参考。

（四）患者运送及转运中的救治方案

（1）搬运伤员移上担架时，应头部向后，足部向前，担架行走时，两人快慢要相同，平衡前进。向高处抬运时，前面的人手要放低，腰部弯屈走；抬后面的人要搭在肩上，勿使担架两头高低相差太大。向低处抬时，和上面相反。担架两旁有人看护，防止伤员翻落。

（2）中毒者一般采用坐位或半卧位，患者呼吸及咳嗽。昏迷患者平卧头偏向一侧，休克患者要将其双腿垫高，使之高于头部以保证回心血量。中毒性肺水肿、急性肺心病，心力衰竭病人务必采取半卧位，并限制活动，减少耗氧量。

（3）救护车转送时车速不宜过快，务求平稳减少颠簸，以免加重病情。担架应固定可靠，以减少左右前后摇摆的影响，预防机械性损伤。

（4）运送途中救治方案按现场紧急抢救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5）护送人员必须做好现场抢救，途中病情观察、处置与护理、通讯联系

等记录，到达目的医院后进行床边交班，移运医疗记录。

（五）提供有关信息

（1）提供受伤人员的致伤信息。

（2）受伤者应有单位人员护送，给医生提供个人一般信息：姓名、年龄、职业、婚姻状况、原病史等。

（3）提供毒物信息：理化特性、中毒机理、应急救援药品等。

6.4.5.3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实施引导疏散、撤离计划。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由指挥部执行引导疏散、撤离命令。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班班长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组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止，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

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应戴好岗位上所配备的防毒面具，在无防毒面具的情况下，不能剧烈跑步和碰撞容易产生火花的铁器或石块，应屏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缓地朝逆风方向，或指定的集中地点走去。

疏散集中点由应急指挥组根据当时气象条件确定，总的原则是撤离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

6.4.5.4 非事故现场人员引导疏散的方式、方法

事故警戒区域外为非事故现场。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应急指挥组应根据当时气象条件，以烟雾扩散后可能污染的区域、场所内的人员，实施有序疏散。疏散人员应到指定的地点集中，疏散之前做好各生产装置的停止工作。

6.4.5.5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引导疏散的方式、方法

发生重大事故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安全时，指挥组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引导相关人员迅速疏散至安全地方。

6.4.5.6 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指挥组报告。

6.4.5.7 危险区的设定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以事故地为中心，将半径 150 米以内区域划分为危险核

心区，将距事故点中心周边 300 米以内的区域划分为危险区。危险区以外为安全区。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以事故地为中心，将半径 50 米以内的区域为危险核心区，将距事故地周边 150 米区域内为危险区。危险区以外为安全区。

危险区、安全区初步划定后，应根据现场污染情况、火势、环境监测和当时气象资料，由指挥部确定扩大或缩小划定危险核心区和危险区。

6.4.5.8 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对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危险、危害核心区按划定的危险区边缘以黄黑带设置警戒隔离区域，并设警戒哨，限制人员、车辆进入。对一般污染事故危险、危害核心区的隔离、警戒由抢险救援组组织实施。

6.4.5.9 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一旦发生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除救护车、消防车、抢险物资运输车、指挥车辆可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其它车辆均不得进入事故隔离区内；对原停留在隔离区内的车辆实施疏导。

6.5 环境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6.5.1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1、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由于停水、停电、火灾、爆炸、泄漏物质以及生产工艺条件异常等环境事件造成的工业气体异常排放情况，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化学品泄露，以及伴随水体污染事故所发生的大气污染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

由本公司的生产使用物料状况及公司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本公司发生大气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且造成的影响相对较轻，但大气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也不容忽视。

2、信息和报告

应及时向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局汇报；如果是人身死亡事故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劳动局和南京市检察院报告；如果是火灾事故应立即报告区消防大队，如发生急性中毒事故应先向周边医院报告，在报告的同时，现场人员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

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可向公司值班室报告，或直接向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值班室报告，也可直接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12369”污染举报中心报告情况。

3、应急措施

（1）泄漏事故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车间地面应做好防渗漏措施，泄露的白油及时收集处理。

（2）火灾爆炸事故

厂区储存的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具有可燃性，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会释放大量的烟尘，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可采取加强对污染地带的近地层通风方式，尽快稀释大气中的污染物浓度，降低污染危害。

发生事故时，通过通讯组负责向周边事故影响的单位通报事故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社会安全时，领导小组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领导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

A 人员引导疏散、撤离

现场指挥人员根据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当时气象条件，抢险进展情况及预计延展趋势，综合分析判断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特性和事故的涉及或影响范围，由总指挥决定是否需要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必要时协助其他政府部门进行周边区域单位及社会人员的疏散。

事故发生后，现场当班负责人或到达现场的指挥人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指挥不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风向方向转移，指定专门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及时向指挥组报告。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指派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B 危险区的隔离

以生产车间、地面建筑物或道路作为危险区间隔参照物。

1)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在事故发生后，在确定的隔离范围内拉红色警戒线，并在明显的路段标明警示标志。

2) 隔离措施：现场在主要进出点需要有人把守，禁止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有关人员，禁止携带手机和火种，禁止穿易产生静电的衣物进入现场。

3) 处理事故时，医院周边的道路由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区域控制由后勤保障组负责管理控制，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与消防部门指挥负责确定警戒区域。公司内部交通车辆及其它运输工具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度。

4) 严格控制危险区域的进出人员与车辆，并进行登记。通往厂区附近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历经本厂区段禁止非应急车辆通行。过往车辆可选择其他道路绕行。

C 事故控制及处理

当发生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泄漏，导致火灾等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应急小组，组织现场人员疏散，撤离。遵循公司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操作，组织人员佩戴防毒面罩进入现场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护。尽可能切断扩散途径，对危险物料进行转移。对毒害物质泄漏应首先进行堵漏处理，对已泄漏的物质采用得当的方法进行洗消和处理。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对事故发生的装置进行紧急处理，切断泄漏源或相应工段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通知周边企业做好应急准备。

D 应急监测

发生事故并导致大气污染事故时，应及时反应至应急指挥部，本公司已签订应急监测协议，也可立即上报委托江宁区生态环境局、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南京市环境监测站、江苏省环境监测总站等具备监测能力和条件的单位进行监测。

抢险救援组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外协人员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4、应急终止

确认现场气体污染物排放已达到标准范围，周围有害物质的浓度已达到允许范围，当事故得以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和危害后，并已经进行取证工作后，由总指挥下达解除应急救援的命令，由指挥部通知事故装置解除警报，由行政保卫部通知警戒人员撤离，在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疏散时，由总指挥通知周边单位

负责人或者社区负责人解除警报。

6.5.2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企业已设置 400m³ 应急事故池，事故情况下可以有效的收集事故废水、消防污水等污染物。若废水在意外情况下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应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启动相关预案。

6.5.3 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₁——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企业最大包装桶为 20kg。

V₂——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为 2h，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全厂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 1 次，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0L/s，持续时间 2h；本项目消防水系统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系统，考虑最不利因素，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216m³。

V₃——当地的最大降雨量。事故雨水按最大一次降雨量进行计算。

$$V_3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_a/n，q_a为当地年平均降雨量，mm，江宁区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1867.5mm；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江宁区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0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以最大风险源危废仓库面积计，550 m²。

则 $V_3=10*(1867.5/140)*0.055=7.33 \text{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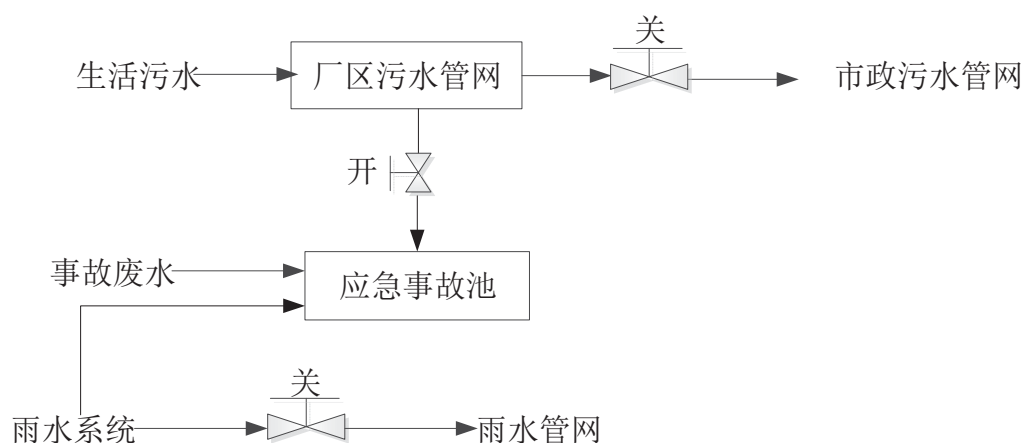
V_4 ——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本项目取 0。

V_5 ——事故废水管道容量。本项目不考虑管道容量， $V_5=0$ 。

$V_{\text{总}}=(0.02+216+7.33)-0-0=223.35\text{m}^3$

厂区已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400m^3 ，能够满足项目事故废水需要。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必须全部收集事故池，经检测合格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雨水管网设置切换阀，并安排专人进行切换。污水管网上已设置截止阀。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下图。



6.5.4 废气事故排放情景应急措施

当发生废气排放事故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1、报警及赶赴现场

值班员若发现废气事故排放，应及时启动备用设施并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及时赶赴现场。

2、现场处置

若事故严重，废气处理设施不能起到处理效果时，由生产车间负责人通知生产车间立即采用停止生产或者减少生产频次的方法降低废气排放，保障排放的废气都经过处理并达标。

3、后续管理

各生产车间定期负责检查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更换零部件，以减少设施运行发生故障的概率。抢险抢修队每年定期组织一次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物

资、应急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6.5.5 急救资源

企业内部或附近急救资源列表见表 6.3-1。

表 6.4-1 企业内部或附近急救资源

单位名称	资源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急救箱（急救站 1 套、生产车间 5 套、质量部 2 套、行政楼 1 套） 现场急救
南京市急救中心（120）	急救车 28 辆（其中监护型急救车 8 辆），25 个急救分站（点）。
南京市江宁医院	三级综合医院，在职职工 1600 人，其中卫技人员 1435 人，高级职称 197 人，中级职称 417 人。医院实际开放床位 1130 余张， 设有标准病区 28 个。
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单位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制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装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执行

- 1、应急总指挥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故发生部门提出，经应急总指挥批准；
- 2、应急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应急总指挥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后勤保障组负责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医疗救护组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公司应急指挥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件经过及处理结果等事项；
- 4、抢险环保组负责事件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 5、抢险环保组负责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相关事项（事件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等情况）；
- 6、公司应急指挥部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在 15 天内形成事件总结报告，按照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 7、据实战经验，公司应急指挥部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接报和处置过程，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救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救效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经验和教训，组织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并及时修订本预案；
- 8、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本公司后勤保障组负责对消防设施、个人防

护设备器材等应急设施维修养护，确保事故时能应对实施措施。

7.4 与其他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7.4.1 与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与南京市江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相衔接。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7.4.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公司环境应急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环境应急组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7.4.3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1、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立即向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上报，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向固定机构或其他单位请求援助，实时进行事故处理动态情况续报，事故处置完毕后及时进行总结，将事故处理结果进行上报。

2、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立即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7.4.4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1、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2、公共援助力量：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园区环保局、公安分局求助，还可以联系南京市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3、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7.4.5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江宁区、南京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上级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7.4.6 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7.4.7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单位员工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对周边公众和相邻单位进行环境应急基本知识的宣传，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做好个人防护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8.1.1 污染物处理

1、应急终止后，事故责任部门负责现场各类废液、固废等残余物清理。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各类废液、废水的处置途径，事故部门协助做好物料回收、废水、废液的排送与处理工作。根据不同水质，确定相应的处理途径。

2、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环保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组成及分类，生产现场做好危险固废的分类存放，并负责危险固废现场泄漏的应急处置工作。最终由生产部门确定是否可返生产系统综合利用，不能回生产系统的由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3、对因事故造成厂界外水体、土壤污染的，由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事故发生部门研究制订处置方案，消除污染，减少环境危害。

4、必要时邀请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1.2 事故现场保护

为了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在采取恢复措施前应按有关法规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

1、发生伤亡事故的现场

发生伤亡、重大伤亡事故时，公司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在事故调查组未进入事故现场前，公司应派专人看护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必须移动现场部分物件时，必须设置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进行摄影或录像并详细说明。清理事故现场，要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2、火灾爆炸事故的现场

火灾扑灭后，公司应当立即安排对火灾爆炸事故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8.1.3 事故责任调查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

1、组织专门人员对产生事故进行分析评价，调查事故原因、造成的经济损

失和产生后果。

2、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水体选择适当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3、对于由于本项目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4、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企业现有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作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8.1.4 事故现场洗消

在撤除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生产秩序之前，应该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但伤亡事故现场和火灾爆炸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必须得到事故调查组的同意方可进行。事故现场的洗消包括四个方面：

1、空气污染

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对事故周围区域的大气造成污染，为防止人员因吸入有毒、有害气体影响身体健康，在事故现场警戒撤除之前应该对大气的质量进行针对性的检测分析。

该项工作由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联系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和职防部门进行专业检测。

2、地表水污染

为防止地表水污染事故发生，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应及时与江宁区生态环境局联系，加强雨水下水的排放口的监测工作。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若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已经污染了局部土壤，应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污染地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决定进一步的处理对策。

4、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

如果事故对周围生产、生活设施造成了一定的损坏，公司应对损坏的设施进行必要的整理或隔离，防止出现意外伤亡事故。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由资产所属部门负责，维修部门配合进行。

8.2 保险理赔

本公司职工均已办理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对公司从事环境应急人员和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均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及其他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本公司在财政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更新应急装备，应急救援队伍补贴、保险，购买应急物资等。情况紧急时缺多少补多少，确保应急救援所需。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详见表 9.2-1。

表 9.2-1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职务	姓名	电话	备注
总指挥	李红彬	13776358786	南京工厂经理
副总指挥	杨明森	13851961819	HSE 安全经理
副总指挥	屈志丹	18915958795	运营部经理
现场指挥、调度	由指挥中心派出	/	/
应急救援小组			
组别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抢险救援组组长	丁国龙	15850749883	工程部经理
抢险救援组组员	吉艺	13851679084	/
	蒋昆	13851658389	/
	于春库	15951758614	/
	赵继康	15850749883	/
	周重阳	13913989324	/
	王兵	18994115537	/
	马博博	18136480154	/
	魏峻	13338621073	/
后勤保障组组长	冯本发	15851850795	物流经理
后勤保障组组员	曹雪纯	18351946606	/
	陶刚	15895901492	/
联络协调组组长	范颖	13913312742	质量部经理
联络协调组组员	姜彩云	18115149602	

联络协调组组长	彭艳杰	15850657581	/
医疗救护组组长	李海娟	13851673107	HR 经理
医疗救护组组长	赵孟莉	13770333579	/
	魏传振	13776400508	/
	蒯龙俊	17512573668	/
	曾凡喜	15951762084	/
	丁微	13915950094	/
疏散警戒组组长	钱晨晖	18651181706	工艺经理
疏散警戒组组长	韩昊	18552269093	/
	毛高洋	13851806096	
污染控制组组长	高海峰	13912987852	工程部设施主管
污染控制组组长	杜和祥	15195860327	/

表 9.2-2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储存地点
1	车辆	1	辆	行政停车场
2	气割工具	4	套	设备维修部
3	安全带	10	条	设备维修部
4	液压升降机	1	台	设备维修部
5	手电筒	3	个	西门门卫室
6	雨衣	3	套	西门门卫室
7	干粉灭火器	300	瓶	生产车间 130 瓶、行政楼一楼 8 个、行政二楼 6 个、原辅料仓库 30 个、危废 4 个、一般化学品 4 个、仓库 4 个、室外化学品 4 个、食堂 12 个、安全部仓库 80 瓶、其他仓库 18 个
8	二氧化碳灭火器	14	瓶	配电房
9	担架	2	副	急救站
10	氧气袋	1	套	急救站
11	药品箱	9	套	急救站 1 套、生产车间 5 套、质量部 2 套、行政楼 1 套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储存地点
12	防毒面具	8	个	急救站
13	防酸碱手套	8	双	生产车间 4 双、危废仓库 2 双、树脂仓库 2 双
14	防酸碱安全鞋	8	双	生产车间 4 双、危废仓库 2 双、树脂仓库 2 双
15	防酸碱防护服	8	套	生产车间 4 套、危废仓库 2 套、树脂仓库 2 套
16	吸附围挡	1	套	树脂仓库
17	消防服	3	套	微型消防站
18	消防斧	3	把	微型消防站
19	灭火毯	3	块	微型消防站
20	呼吸器	1	套	急救站
21	毛巾	10	条	急救站
22	黄沙	4	箱	危险废物暂存场 1 个、仓库 1 个、生产车间 2 个
23	铁锹	4	把	危险废物暂存场 1 个、仓库 1 个、生产车间 2 个
24	个人辐射报警仪	10	个	质量部
25	柴油发电机组	3	套	全厂区
26	吸附棉	4	箱	树脂仓库 1 箱、危险废物暂存场 1 箱、生产车间 2 箱
27	照相机	1	个	HR

9.3 应急队伍保障

1、公司应急指挥机构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联络协调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警戒组和污染控制组。

2、外部救援体系

单位互助体系：与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将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江宁区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组长、值班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专业组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系。采购一批对讲机作为现场指挥工作备用。

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各应急小组成员地址和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地方政府和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9.5 法制保障

1、加强立法，规范应急工作。要加紧制定地方法规、规章，规范应急处置工作;对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不适应综合应对、紧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内容，应及时修改。

2、加强执法，预防事故发生。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预防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法律、法规，加强检查督促，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执法违法、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要严厉打击在突发公共事件中趁“乱”制造事端、扰乱治安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民心的行为，为紧急处置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4、要充分行使好法律、法规赋予的应急中的紧急处置权，依法规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行为，确保紧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培训

10.1.1 人员的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生危险品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引导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1、培训主要内容：

①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②相关危险化学品物料的 MSDS，防毒的基本知识，防范措施的维护管理和应用；

③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④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⑤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2、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3、培训时间：一年一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10.1.2 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1、培训主要内容：

①熟悉、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②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③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的处理；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10.1.3 应急指挥机构的培训

邀请国内外应急救援专家，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专家讲座、模拟事故发生等。

培训时间：每年至少 1 次。

10.2 演练

10.2.1 演练分类

1、组织指挥演练：公司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应急小组各自开展的环境应急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10.2.2 演练内容

1、危险品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有毒品管理失控的应急措施；

2、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

3、有效堵漏各化学品储存容器及生产设备；

4、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5、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6、公司交通控制及管理；

7、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8、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9、事故的善后工作。

10.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1）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2）单项演练由各应急小组每年组织一次；

（3）综合演练由指挥部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10.2.4 演练的总结与评审

应急演练结束后，立即召开各小组负责人评审会议，要求当日写出演练报告，寻找演练不足及缺陷；对演练效果做出评估，详细评估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项、整改项和改进项，进行纠正、整改和改进。

10.3 评估修订

10.3.1 内部评审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定期在进行预案演练或经历环境应急实战后对参与演练和实战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由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和专家参加，与时俱进，对预案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10.3.2 外部评审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环保主管部门、公司附近社区领导、企业领导、周边公众等召开预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10.3.3 备案

预案经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后 15 日内完成修改任务，按照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10.3.4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法人代表签署发布。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0.3.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预案批准发布后，我公司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

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1 附则

11.1 术语与定义

本预案术语和定义引自《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注：本术语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标准不包括放射性物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简称“环境应急预案”。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

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产生环境危害的源，简称“环境风险源”。

4、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单元

由一个或多个环境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简称为“环境风险单元”。

5、环境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依据环境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6、环境应急监测

指突发环境事件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等进行的监测。

7、环境应急响应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8、环境应急处置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治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处置、救援措施或行动。

11.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编写，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并通知各相关部门。

11.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经公司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签发后实施并生效。

二、专项预案

针对企业化学品种类较多，部分化学品暂存量较大的特点，并结合环境风险物质存在的场所；企业主要的环境风险事件为熔化、热处理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发生的泄漏事件、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以及火灾爆炸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主要的环境风险事件为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等发生的泄漏事件以及火灾爆炸事件。

表 1 企业风险源特征一览表

风险类型	地点或位置		事故原因	风险物质	危害及影响
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	熔化、热处理车间	操作不当，形成了高浓度的粉尘云环境	粉尘	遇明火容易引发严重的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同时燃烧爆炸会产生 CO、NO _x 等有毒有害气体。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天然气管道		操作不当、容器管线破损	天然气	遇明火容易引发严重的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同时燃烧爆炸会产生 CO、NO _x 等有毒有害气体。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化学品泄漏	室外危化品柜		包装破损而造成泄漏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	化学品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废水设施		切换阀门失灵	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	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将通过雨水排口进入附近河流，对附近河流的水质及水生生态造成直接影响。
	废气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氯气、HCl、氟化物、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CO、NO _x 、SO ₂ 、TSP 等环境风险	污染周围空气

			气体	
	危险废物暂存场	容器破损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和地表水

2 应急组织机构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联络协调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警戒组和污染控制组，组织体系详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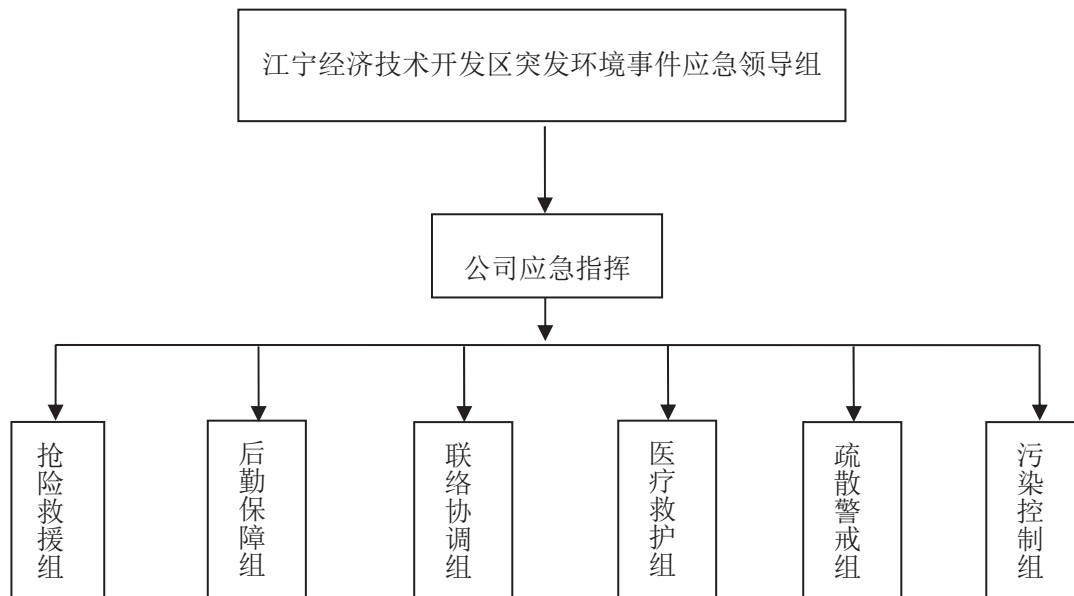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3 应急处置程序

在值班人员或生产人员遇到综合预案 3.2.1 中预警条件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处警措施。

当企业应急组织机构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 1、立即启动并实施企业应急预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 2、启动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上一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请求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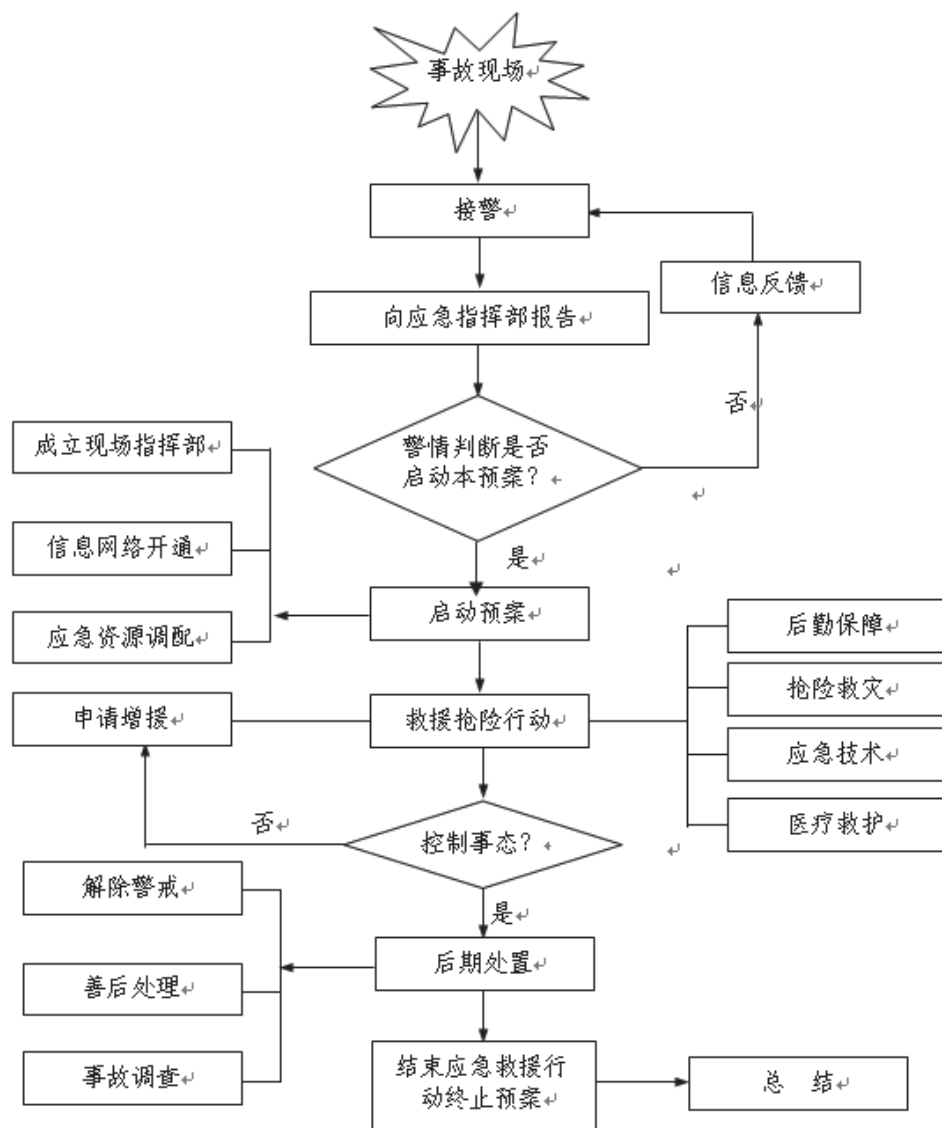


图2 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图

4 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使用的化学品较多，根据表 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主要集中在室外危化品柜、危险废物暂存场、生产车间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因此对室外危化品柜、危险废物暂存场和生产车间发生化学试剂泄漏以及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作重点分析。

（1）室外危化品柜、危险废物暂存场和生产车间化学试剂泄漏

1）防止泄漏规模扩大

首先现场人员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避免泄漏规模的继续扩大，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管道或下水道。若发生大量泄漏，污染物有可能排至单位外环境中时，需立即关闭雨水污水排口截止阀或使用沙袋等封堵，防止污染物向外部扩散。

2) 现场泄漏物处置

现场抢险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小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吸附棉覆盖吸收泄漏物料；大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吸附材料构筑围堤堵截，然后使用防腐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收集容器内，待后续作为危险废物外运处置。

若泄漏物料已不可避免进入雨水管或下水道中，应在封堵排口的情况下，于泄漏点下游窰井中放置潜水泵，将泄漏物料抽入单位事故应急池或槽车等设施内，待后续转移至废水处理站处理或作为危险废物外运处置。

3) 应急疏散

当发生较大规模化学试剂泄漏，构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为企业内部时，应当组织内部人员疏散。当发生严重规模化学试剂泄漏，影响到企业内部以及周边区域时，应当组织企业内部和周边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警戒疏散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警戒疏散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及周边单位、小区的人员，向远离污染物扩散途径方向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⑤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⑥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⑦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⑧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

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2）废水防控设施失灵

雨水排口处设置的切换阀门若失灵，在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将通过雨水排口进入附近河流，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应急处置：检查泄漏原因，设法切断阀门或封堵泄漏点。需确保雨污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线及污水管线进入附近水体，并打开雨水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的转换阀，将雨水切换至污水管网，使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通过提升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存在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未经处理外排的可能性，现场指挥者应首先组织无关人员撤离现场，根据不同气体性质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1) 毒腐蚀性气体泄漏应急处置：抢险人员佩戴正压式呼吸器，打开房间事故排风，进入泄漏发生的库房后，检查泄漏原因，设法切断气源或封堵泄漏点。若房间内有受伤人员应立即将伤员移到未受污染区域，由医疗救护组人员组织救治。若为氯气泄漏则使用氯气捕消器向泄漏处喷射，以吸收泄漏的气体。若为其他水溶性气体泄漏，则开启现场喷淋或使用消火栓进行喷淋。

2) 易燃气体泄漏应急处置：如气体未燃烧，应打开通风设施，抢险人员戴上正压空气呼吸面罩，进入库房检查泄漏原因，设法关闭阀门。如发生燃烧时，一般伴有燃烧火焰，或有爆炸危险，在确认开启现场喷淋降温后，按照火灾爆炸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3) 应急疏散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源种类，当发生氯气泄漏等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周边单位时，需组织周边单位人员疏散。参考《化学危险品最新实用手册》，泄漏点下风向 $1\text{km} \times 0.4\text{km}$ 范围内人员应当疏散。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为企业内部时，应当组织所区内部人员下风向范围内人员疏散。应急疏散措施同上述化学试剂泄漏应急疏散。

（4）火灾爆炸

1) 初期火灾的扑救

火灾初期，现场指挥人员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电话通知所有应急救援队伍集结行动，按要求逐级上报，并分析和确定火灾爆炸原因，对初期火灾组织扑救；凡能经切断物料或用自有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

2) 事态扩大后的处置

若事态扩大至企业无法控制事故的发展，特别是发生爆炸性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指挥放弃应急，组织企业应急人员撤离到室外安全区域，立即向各部门发布引导疏散的指令，警戒疏散组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有序疏散撤离。在事故影响有可能波及临近单位或居民时，向周围企事业单位发出警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通知对方疏散撤离。

事态扩大后应急指挥部需请求外部消防部门支援。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交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

3) 防止污染物扩散

由于使用消防水时，消防废水会排入厂区内雨水排放管网，因此需确保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线及污水管线进入附近水体，并打开雨水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的转换阀，将雨水切换至污水管网，使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通过提升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现场处置预案

1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下表。

表 2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地点或位置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1	泄漏	室外危化品柜	危化品、危废	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2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	危废	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3	泄漏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废水	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将通过雨水排口进入附近河流，对附近河流的水质及水生生态造成直接影响。污染周围空气。
4	火灾爆炸	熔化、热处理生产车间	粉尘	遇明火容易引发严重的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同时燃烧爆炸会产生 CO、NO _x 等有毒有害气体。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5	火灾爆炸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遇明火容易引发严重的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同时燃烧爆炸会产生 CO、NO _x 等有毒有害气体。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2 应急处置要点

本单位的主要环境风险源应急处置如下：

（1）室外危化品柜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储存于室外危化品柜；所有的危化品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并设置双锁双责任人制度。且设置双锁双责任人制度，库内设置了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火灾报警系统；配有防毒面具、消防服等防护物资。

若发生泄漏，泄漏液体先经泄露围堵条、泄露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围堵再吸附；

一旦发生泄漏泄露液通过导流沟进入泄露液体收集槽，然后被收集装入废液桶作为危废转运，不会外溢出事故场所；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的突发情况，烟感探测器可立即感知，同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会响应，如果出现火情，立即启动火灾救援措施。

一旦有突发情况，大量泄露，且不可控的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2）危险废物暂存场

企业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油水混合物、废树脂、固化剂、碱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包装容器、污水处理站污泥（含压滤机滤布）、废喷涂液、废铅酸电池、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实验室废物、污泥、有机废气喷淋废液等。企业产生的危废均分类、分区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内已设有倒流沟槽和废液收集池；若发生小量泄漏可有效的将泄露液体截留在危险废物暂存场内，做到泄露液体不外流。

若发生大量泄露，且不可控的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3）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本项目雨水排口处设置的切换阀门若失灵，在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将通过雨水排口进入附近河流，对附近河流的水质及水生生态造成直接影响。

一旦有突发情况，发生泄漏事故，少量泄露液体可通过泄露围堵条、泄露吸附棉等应急物资进行收集至应急空桶中，不会外溢出事故场所；大量泄露，且不可控的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存在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未经处理外排的可能性。一旦有突发情况，大量泄露，且不可控的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4）熔化、热处理生产车间

该车间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粉尘，车间安装报警装置；车间内均设置灭火器、应急喷淋设施、烟感探测器。

一旦有突发大量粉尘爆炸，且不可控的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5）天然气管道

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存储使用，在生产过程中，因管道的破裂引起的天然气的泄漏。一旦在装置区扩散，遇明火容易引发严重的火灾，甚至爆炸

事故，同时燃烧爆炸会产生 CO、NO_x 等有毒有害气体。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渗入土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还可能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与此同时，车间内设有灭火器、烟感探测器、可燃气体检测器等应急预警和应急消防物资。

一旦有突发大量泄露或天然气爆炸，且不可控的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3 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如下：

应急处置卡	
岗位名称	室外危化品柜
涉及环境危险物质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
溶液泄漏事故	1、情景特征： 容器倾倒，或使用溶液洒落，转移容器破损，都有可能发生泄漏。 2、处理步骤： 小量泄漏：危化品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吸收后废弃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电镀槽液泄漏，经围堰进污水处理站集水池。 大量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防毒面具、口罩，穿防毒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或泡沫冷却和稀释蒸气，以保护现场人员。
火灾爆炸事故	1、情景特征： HA1201、HA 降温涂料 813A、酒精等化学品均为易燃物质，其遇明火或高温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处理步骤： 迅速撤离火灾事故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将可能再次引起爆炸的物料进行转移。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移除火场气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注意事项	1、作业时，着装完整，防护手套、防护服等穿戴完整。 2、车间采用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禁止使用明火、氧化剂等。 3、车间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并定期检验更换。 4、一旦发生火灾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进行灭火。
应急物资	车间内设有灭火器、烟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红外探测器、可燃气体检测器、应急喷淋设施、防毒全面罩、空气呼吸器、急救箱、消防服等应急预案和应急消防物资。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杨明森	13851961819

应急处置卡	
岗位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场
涉及环境 危险物质	废机油、油水混合物、废树脂、固化剂、碱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污水处理站污泥（含压滤机滤布）、废滤袋、废喷涂液、废铅酸电池、实验室废物、除尘灰、铝渣、废催化剂等
泄漏事故	1、情景特征： 容器倾倒，或进出库容器破损，都有可能发生泄漏。 2、处理步骤： 小量泄漏：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吸收后废弃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大量泄漏：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防毒面具、口罩，穿防毒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或泡沫冷却和稀释蒸气，以保护现场人员。
火灾爆炸 事故	1、情景特征： 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油水混合物等易燃物质，其遇明火或高温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处理步骤： 迅速撤离火灾事故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将可能再次引起爆炸的物料进行转移。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移除火场气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应急物资	防毒全面罩、空气呼吸器、干粉灭火器、急救箱、消防服等应急预案和应急消防物资。。
注意事项	1、作业时，着装完整，防护手套、防护服等穿戴完整。 2、库内采用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禁止使用明火、氧化剂等。 3、车间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并定期检验更换。 4、一旦发生火灾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进行灭火。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杨明淼	13851961819

应急处置卡	
岗位名称	废气处理系统
涉及环境危险物质	氯气、HCl、氟化物、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CO、NO _x 、SO ₂ 、TSP 等环境风险气体
气体泄漏事故	1、情景特征：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存在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未经处理外排。 2、处理步骤： 1) 毒腐性气体泄漏应急处置：抢险人员佩戴正压式呼吸器，打开房间事故排风，进入泄漏发生的库房后，检查泄漏原因，设法切断气源或封堵泄漏点。若房间内有受伤人员应立即将伤员移到未受污染区域，由医疗救护组人员组织救治。若为氯气泄漏则使用氯气捕消器向泄漏处喷射，以吸收泄漏的气体。若为其他水溶性气体泄漏，则开启现场喷淋或使用消火栓进行喷淋。 2) 易燃气体泄漏应急处置：如气体未燃烧，应打开通风设施，抢险人员戴上正压空气呼吸面罩，进入库房检查泄漏原因，设法关闭阀门。如发生燃烧时，一般伴有燃烧火焰，或有爆炸危险，在确认开启现场喷淋降温后，按照火灾爆炸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应急物资	泄漏侦测探头、消防报警器、应急喷淋装置、消防服、事故池等应急预警和应急消防物资。。
注意事项	1、作业时，着装完整，防护手套、防护服等穿戴完整。 2、车间采用通风设置。车间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并定期检验更换。 3、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打开喷淋设施。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杨明淼	13851961819

应急处置卡	
岗位名称	废水防控设施
涉及环境 危险物质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
气体泄漏 事故	1、情景特征： 雨水排口处设置的切换阀门若失灵，在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将通过雨水排口外排。 2、处理步骤： 检查泄漏原因，设法切断阀门或封堵泄漏点。需确保雨污水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线及污水管线进入附近水体，并打开雨水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的转换阀，将雨水切换至污水管网，使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通过提升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应急物资	消防服、事故池等应急预案和应急消防物资。
注意事项	1、作业时，着装完整，防护手套、防护服等穿戴完整。 2、车间采用通风设置。车间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并定期检验更换。 3、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打开喷淋设施。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杨明淼	13851961819

应急处置卡	
岗位名称	熔化炉和热处理炉
涉及环境 危险物质	粉尘
气体泄漏 事故	1、情景特征： 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浓度积累过高，存在爆炸隐患。 2、处理步骤： 小量泄漏：车间采用通风。 大量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防毒面具、口罩，穿防毒服。采用通风稀释，以保护现场人员。
火灾爆炸 事故	1、情景特征： 粉尘聚集，其遇明火或高温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处理步骤： 迅速撤离火灾事故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停止天然气的输送，关闭锅炉和天然气阀门，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移除火场气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注意事项	4、作业时，着装完整，防护手套、防护服等穿戴完整。 5、车间采用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禁止使用明火、氧化剂等。 6、车间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并定期检验更换。 4、一旦发生火灾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进行灭火。
应急物资	车间内设有灭火器、烟感探测器、可燃气体检测器、应急喷淋设施、防毒全面罩、空气呼吸器、急救箱、消防服等应急预警和应急消防物资。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杨明淼	13851961819

应急处置卡	
岗位名称	天然气管道
涉及环境 危险物质	天然气
气体泄漏 事故	1、情景特征： 天然气管道破损，可能发生泄漏。 2、处理步骤： 立即停止操作，视情况采取报告、初期处置措施；停止天然气的输送，关闭锅炉和天然气阀门，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现场人员向生产厂长进行报告；如泄漏量较大或已造成人员伤害，还应同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火灾爆炸 事故	1、情景特征： 泄漏的天然气聚集，其遇明火或高温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处理步骤： 迅速撤离火灾事故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停止天然气的输送，关闭锅炉和天然气阀门，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移除火场气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注意事项	1、作业时，着装完整，防护手套、防护服等穿戴完整。 2、车间采用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禁止使用明火、氧化剂等。 3、车间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并定期检验更换。 4、一旦发生火灾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进行灭火。
应急物资	车间内设有灭火器、烟感探测器、可燃气体检测器、应急喷淋设施、防毒全面罩、空气呼吸器、急救箱、消防服等应急预警和应急消防物资。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杨明淼	13851961819

四、附件及附图

附件一：排污许可证

附件二：2022 年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三：应急互助协议

附件四：应急检测协议及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应急演练记录

附件七：内审记录

附件八：承诺书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江宁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布局图

附图 5：环境风险点、物资应急及设施平面图

附图 6-1：办公楼一楼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6-2：办公楼二楼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6-3：生产车间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6-4：全厂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7：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9：本项目 5km 范围风险受体图

附图 10：江宁区水系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115608969071K001Q

单位名称: 诺玛科 (南京)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1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诚大道108号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08969071K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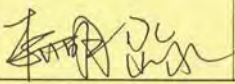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二 2022 年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608969071K
法定代表人	Lorant, Maj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标	联系电话	1860251226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8.47109 中心纬度 31.46495		
预案名称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较大-大气 (Q0-M2-E2) +较大-水 (Q2-M1-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三 应急互助协议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信诚大道 100 号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西京路 28 号

相邻企业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确保甲、乙双方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立足预防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生产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

- 1、生产装置发生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事故，事故方及时告知另一方。
- 2、确定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事故双方联络人及衔接机构或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 3、双方应急器材共享，任一方发生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事故可调到另一方的应急器材应急，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的使用情况，给予补偿。
- 4、发生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事故，另一方不得盲目加入应急救援中，可在医疗救护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 5、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王高洋



乙方代表（签字）：郑娟娟



附件四 应急监测协议及资质认定证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为及时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厂区内外环境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若甲方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监测，将委托乙方进行采样和监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监测要求、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根据具体发生的事故确定；
- 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 三、监测费用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具体合同（发生事故时签订相应监测合同）为准；
- 四、本合同为双方意向合同，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020341199

名称: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
第 14、15、17 层 (21004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20341199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07(22) 0000459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NAN-PUR20250029

供货方(甲方)：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回收方(乙方)：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

货物类型	危废代码	状态	销售价格(元/吨)	备注
熔炼炉铝(灰)渣	321-026-48	固	见附件一	见附件一
保温炉铝(灰)渣	321-026-48	固	见附件一	见附件一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制定处置物的价格。乙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达成新价格后，所有权未转移部分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或操作方法变化导致金属含量改变，双方有权重新议价。

二、收集、贮存、运输、包装、标识：

- 乙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提供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甲方分类包装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杜绝散装及泄露，方便装卸运输。
- 严禁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 严禁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因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 由(乙)方组织危险运输车辆、设备、人员、工具等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进行装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 甲方应建立固定的危废贮存点，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包装、做好标识。

三、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甲方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供乙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乙方备份留存，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证件及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3.2 甲方有义务将单位内部的有关制度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一份，并有权根据相关的书面制度文件对乙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3.3 由乙方承担运输或者代为托运时，甲方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叉车、吊车等必要的辅助设备及人员。
- 3.4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分类集中贮存，并做好相关标记标识。因贮存不当、包装不当产生的及所有权发生转移前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3.5 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及特性，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数量、形态、成分及含量。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污染、事故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 3.6 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甲方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7 甲方应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四、乙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所有有关处置、转运、贮存、及安全处置所应具备的所有有效证件，供甲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甲方备份留存，保证在乙方承接甲方危废处置期间保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 4.2 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进行转移，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管理制度后应仔细阅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 4.4 乙方在危险废物出厂前应确认包装、标识符合接受条件才能出厂，危险废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后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等责任应由乙方负责，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 4.5 乙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
- 4.6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所其委托的危险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 4.7 乙方应每个季度将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反馈给甲方。
- 4.8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处置甲方厂内 10 吨以内的危险废物除尘灰（代码：321-034-48）。

五、所有权及风险转移及危废（铝灰渣、除尘灰）流程及标准

- 5.1 危废品自装车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因危废品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也一并转移给乙方。
- 5.2 危废（铝灰渣、除尘灰）流程及标准见附件二

六、结算方式

6.1 按车次结算，每车一结，乙方提前将一车的货款预付给甲方后，方可将甲方危险废物拉运出厂。甲方月底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乙方。若超期支付将无需提醒以月利息1%自动计息，该利息从付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

6.2 押金：合同签订后废铝回收商须提前支付30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退回，将于本合同结束后，并不再合作之后1个月内返回回收商。如果回收商违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6.3 危险废物的重量按照甲方过磅重量的磅单为依据进行结算。如乙方对重量产生异议，可以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费用由第三方称重结果与所主张重量差异最大的一方承担。

6.4 甲方应保证沟通信息的准确性。

6.5 乙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账 号：3213230271010000287258
开 户 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
税 号：91321323051851016W
经营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38号
电 话：0527-80831111-923

6.6 甲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15608969071K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信诚大道108号
电 话：025-87106055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账号：11013056350901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披露和转让其商业秘密，否则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证经营或者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视为乙方重大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相关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合同总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营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8.2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时，未使用或未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相关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合同总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营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8.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注明并书面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8.4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乙方在甲方厂区内的一切作业及装车完成后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完全履行告知义务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8.5如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双方另行约定收发货时间。

九 解决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的解除

依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诺玛特（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盖章：

乙方

公司名称：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盖章：

附件二：

铝灰渣、除尘灰接收流程及标准

一、接收流程

1. 客户提供环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及其他基础资料（留存）。
2. 客户提供样品（铝灰渣、除尘灰）送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
3. 签订合同。
4. 产废单位网上申报（江苏省危废系统），外省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5. 转移与接收方相关环保手续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后，按转移联单转移危废。
6. 取样化验。
7. 符合要求的过磅称重，并核对危废数量、种类、标识，并确认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8. 登记入库台账。
9. 暂存。

二、接收标准

1. 铝灰渣、除尘灰分别装袋，禁止铝灰渣、除尘灰混装。
2. 危险废物类别在公司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3. 危废运输车辆符合法规要求，手续齐全；
4. 危废转移联单信息无误，手续齐全；
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破损、废物无泄漏；
6.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贴有标签且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7. 入厂废物与预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三、拒收类型

1. 电解铝大修渣、电解铝碳渣或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种类的危废。
2. 未按要求包装的。
3. 危险废物类别在公司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4. 危险货物运输有对应的危废转移联单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5. 危废转移联单与危废实物相符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6. 危废入厂过磅重量与联单重量偏差在 5%(含)范围内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7. 容器上缺少符合标准的标签不予接收；
8. 容器上二维码标贴危废代码、重量与实际不一致不予接收；
9. 危废运输车辆不符合法规要求、手续不全，拒收；
10. 潮湿的铝灰渣(321-024-48、321-026-48)、除尘灰(321-034-48)，拒收；
11. 检测指标重金属超标（汞、铅、砷、铬、镉浸出液毒性超标），拒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23OOD036-3

名称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周

住所 泗阳县再生资源产业园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收集、贮存、利用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核准经营规模 11.774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AN20231111

所属区域: 南京

本合同于 2023 年【7】月【26】日由以下甲乙双方在南京市江宁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及处置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权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打包,装车,运输,贮存及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序号	代码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单位	含税处置价
1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吨	-2950 元/吨
2	HW31	废铅酸电池	900-052-31	吨	-5500 元/吨

以上涉及处置物由乙方付给甲方。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上述危险废物的运输,应联系并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运输费用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票制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包装方式: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采用桶装或者规范性包装,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泄露废物及气味。若因甲方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五、装卸方式及风险转移: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危废在甲方厂区时,危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除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风险和/或损害情况除外);危废由乙方运离甲方厂区后,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甲方交付给乙方危废的质量、含量等由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取样化验为准,如果化验结果与本合同签订时的送检样品不符,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甲方承担退货的来回运输费。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J011500D016-7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日

名称：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有才

注册地址：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经营设施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汤铜路22号

核准经营：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08，900-249-08）1000吨/年，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6000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08，900-249-08）2000吨/年，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3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HW49，900-041-49）1000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900-219-08）1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08，900-200-08）500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09，900-006-09）5000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吨/年，回收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900-019-16）200吨/年；处置废显影液（HW16，231-002-16）600吨/年，废胶片（HW16，231-002-16）500吨、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900-041-49）200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至2028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月16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AN2023115

所属区域: 南京

本合同于 2023 年【7】月【26】日由以下甲乙双方在南京市江宁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及处置方): 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权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打包,装车,运输,贮存及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序号	代码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单位	含税处置价
1	HW49	废包装容器 200L (金属桶)	900-041-49	只	-10 元/吨
2	HW49	废包装容器 200L (塑料桶)	900-041-49	只	-10 元/吨
3	HW49	废包装容器 1000L (塑料吨桶)	900-041-49	只	-50 元/吨

以上涉及处置物由乙方付费给甲方。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上述危险废物的运输,应联系并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运输费用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包装方式:甲方应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泄露废物及气味。若因甲方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五、装卸方式及风险转移: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危废在甲方厂区时,危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但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风险和/或损害情况除外); 危废由乙方运离甲方厂区后, 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废弃物需要和本合同及询价时保持一致, 如装车物不符, 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承担来回运输费。

七、付款方式: 按乙方实际处理数量结算, 甲乙双方每月初核对上一个月的处置量,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上个月的处置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向乙方开具发票, 乙方收到发票后应在1周内向甲方支付相关的款项, 乙方延迟付款的, 应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义务:

1.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质和证照,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政策、行业规定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不造成二次污染;
3. 甲方有权对供应商的合规性进行年度审核, 乙方要给予配合。
4. 本合同内容为商业机密, 乙方应当保密, 不得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 若乙方违约, 应赔偿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导致任何环境污染事件给甲方或/和乙方或/和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 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保证, 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与乙方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工作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对乙方自身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一方存在违约事实, 则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合同, 合同已履行的部分据实结算。危废转移出甲方厂区后,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污染和损害赔偿等,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一方存在违约事实, 则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合同, 合同已履行的部分据实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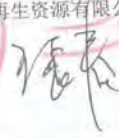
十、争议解决:

甲方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时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 如双方没有意义, 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如果有异议, 任何一方应提前 2 个月与对方书面提出。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 (盖章): 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T7128369049-1

发证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名称: 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晓阳

注册地址: 泰兴市元竹镇工业集聚区创园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废矿物油、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有机溶剂、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其中200L铁桶8万只/年、200L塑料桶10.3万只/年、1000LIBC吨桶3.7万只/年, 200L以下废弃包装桶500吨/年);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桶 (HW08, 900-249-08, 200L铁桶2万只/年、200L塑料桶1万只/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AN2023045
所属区域: 南京

本合同于 2023 年【4】月【1】日由以下甲乙双方在南京市江宁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及处置方):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权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打包,装车,运输,贮存及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不含税价格如下:

序号	代码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单位	未税处置价
1	HW09	废乳化液	900-006-09	吨	1150 元/吨
2	HW12	喷涂废液	900-299-12	吨	2100 元/吨
3	HW12	废油漆	900-299-12	吨	2100 元/吨
4	HW13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吨	2100 元/吨
5	HW35	废弃碱洗处理碱液	900-352-35	吨	2100 元/吨
6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	2100 元/吨
7	HW49	污泥	900-041-49	吨	2100 元/吨
8	HW49	废滤袋	900-041-49	吨	2100 元/吨
9	HW49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1-49	吨	2100 元/吨
10	HW4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吨	2100 元/吨
11	HW49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吨	2100 元/吨

二、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上述危险废物的运输,应联系并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运输费用由

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包装方式：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采用桶装，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泄露废物及气味。若因甲方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存放废液的桶，甲方循环使用。乙方运送危废时将上批次包装桶带回归还甲方，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桶甲方回收后按危废进行处置。

五、装卸方式及风险转移：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危废在甲方厂区时，危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风险和/或损害情况除外）；危废由乙方运离甲方厂区后，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甲方交付给乙方危废的质量、含量等由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取样化验为准，如果化验结果与本合同签订时的送检样品不符，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甲方承担退货的来回运输费。

七、付款方式：按乙方实际处理量结算，发票送达至甲方之日起 60 天之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处置费，乙方应就处置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延迟付款的，应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义务为：

1.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质和证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政策、行业规定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不造成二次污染；
3. 甲方有权利对供应商的合规性进行年度审核，乙方要给予配合。
4. 本合同内容为商业机密，乙方应当保密，不得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若乙方违约，应赔偿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导致任何环境污染事件给甲方或/和乙方或/和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保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与乙方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工作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对乙方自身人员的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82001578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刚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磷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 仅限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5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258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

签发人: 邵德良 日期: 2020.10.15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演练

➤ 演习方案

制芯叉车工在转移危险废物废机油，到危险废物仓库门口转弯时，废机油桶倾倒，半桶废机油洒落在地面，并且接近马路边上的雨水排口，情况十分危急。

➤ 演习实施情况

时间：2024年4月18日 13点30分至 14点00分

地点：公司危险废物仓库

具体流程如下：

- (1) 下午13点，制芯叉车工正常运送危废至危废仓库，到达仓库门口拐弯时不小心，托盘上油桶掉落，由于瓶盖没盖紧，油桶内废机油撒了出来；
- (2) 叉车司机立刻叫喊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吴永兴，吴永兴见状立刻拿来应急柜里的吸附棉堵住旁边雨水排口，防止废机油流进雨水排口；
- (3) 随后电话通知西二门保安，保安将危废仓库警戒，控制无关人员进入；
- (4) 吴永兴再迅速取来锯木屑放在倒落在地上的废机油上吸附废机油；
- (5) 待地上废机油全部吸附完之后，将吸附了废机油的锯木屑全都打扫起来，拿空桶装好放到危废仓库分类摆放；
- (6) 最后由吴永兴通知保安解除警戒命令，宣布演练完毕。

➤ 演习总结

- (1) 吸附棉吸油性不太好，需要选择更换；
- (2)

Nemak



附件七 内审记录

预案名称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评审意见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相关要求，公司组织制定了应急预案。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与会人员根据预案编制导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预案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内容完整； （2）预案组织体系、应急处置措施、信息报送程序等科学合理，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切合可行； （3）建议：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关于印发“一图两单两卡”推荐范例及低风险企业预案专家评审表的通知》要求规范文本；现场应急处置卡的现场应急措施应更具科学性和针对性。 评审组成员一致同意预案通过内部评审，同意预案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开展外部专家评审，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参评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曹弘宅	高级HSE工程师	18351946606		
	魏江	HSE工程师	13851961819		
	袁吉荣	运营经理	13320042900		
	孙立	设备科长	13863556181		
	李军	设备主管	13851679084		
	金忠	制造主管	1671555566		

附件八 承诺书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物质及装置减少的承诺书

本单位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参考 (HJ 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编制了 2025 年版应急预案中的风险评估报告，其中风险物质及装置减少的情况真实准确。

承诺单位：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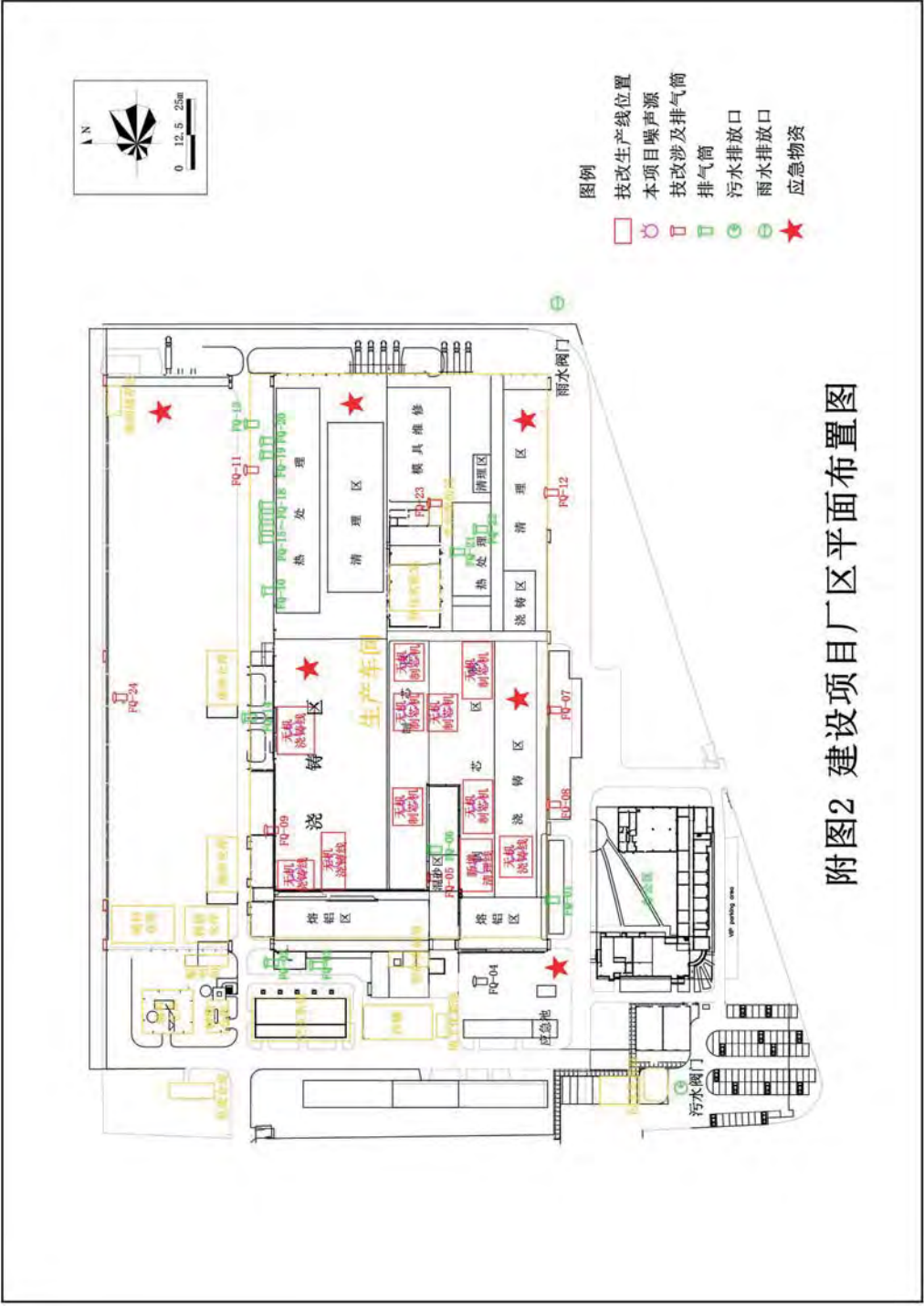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9 日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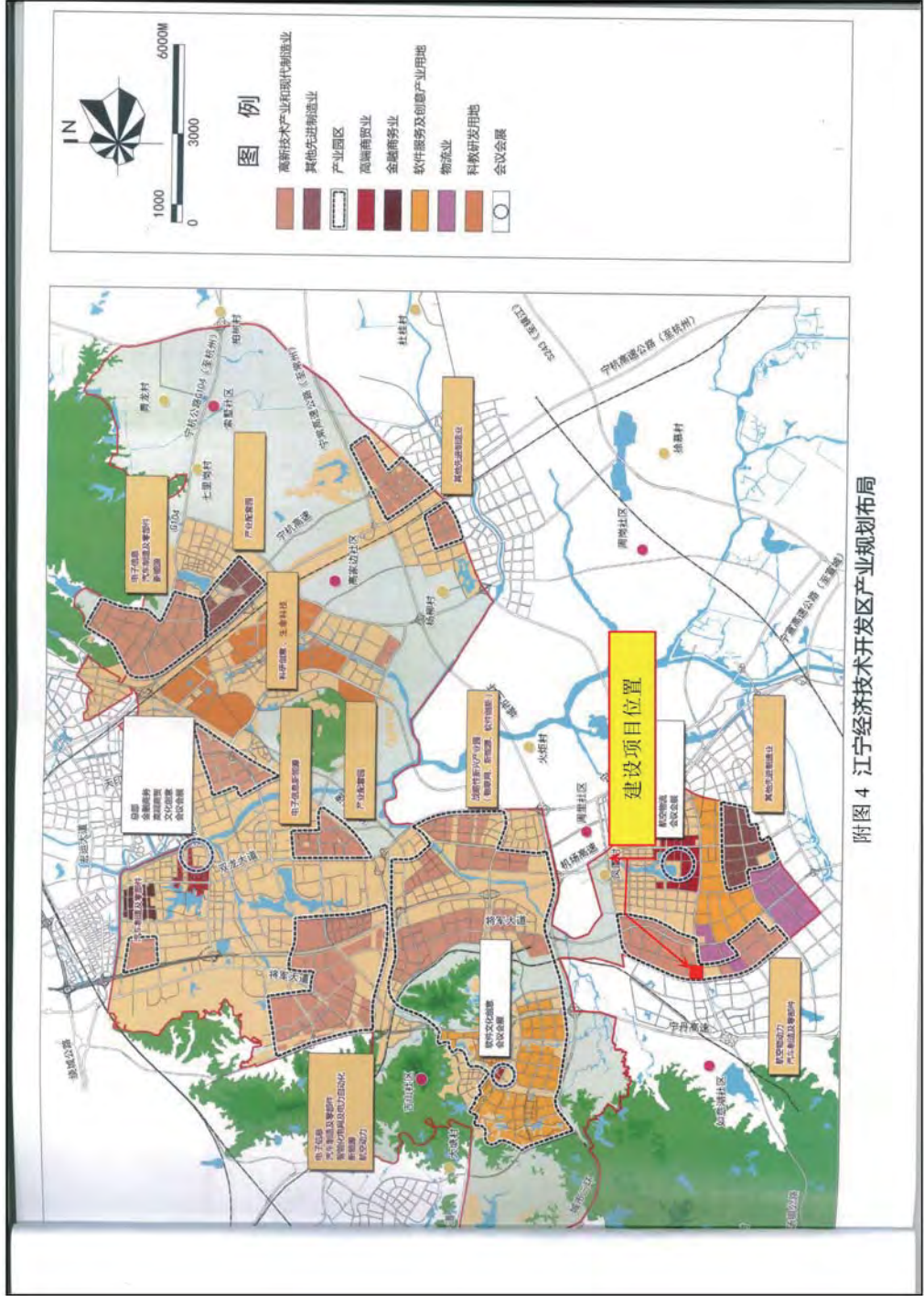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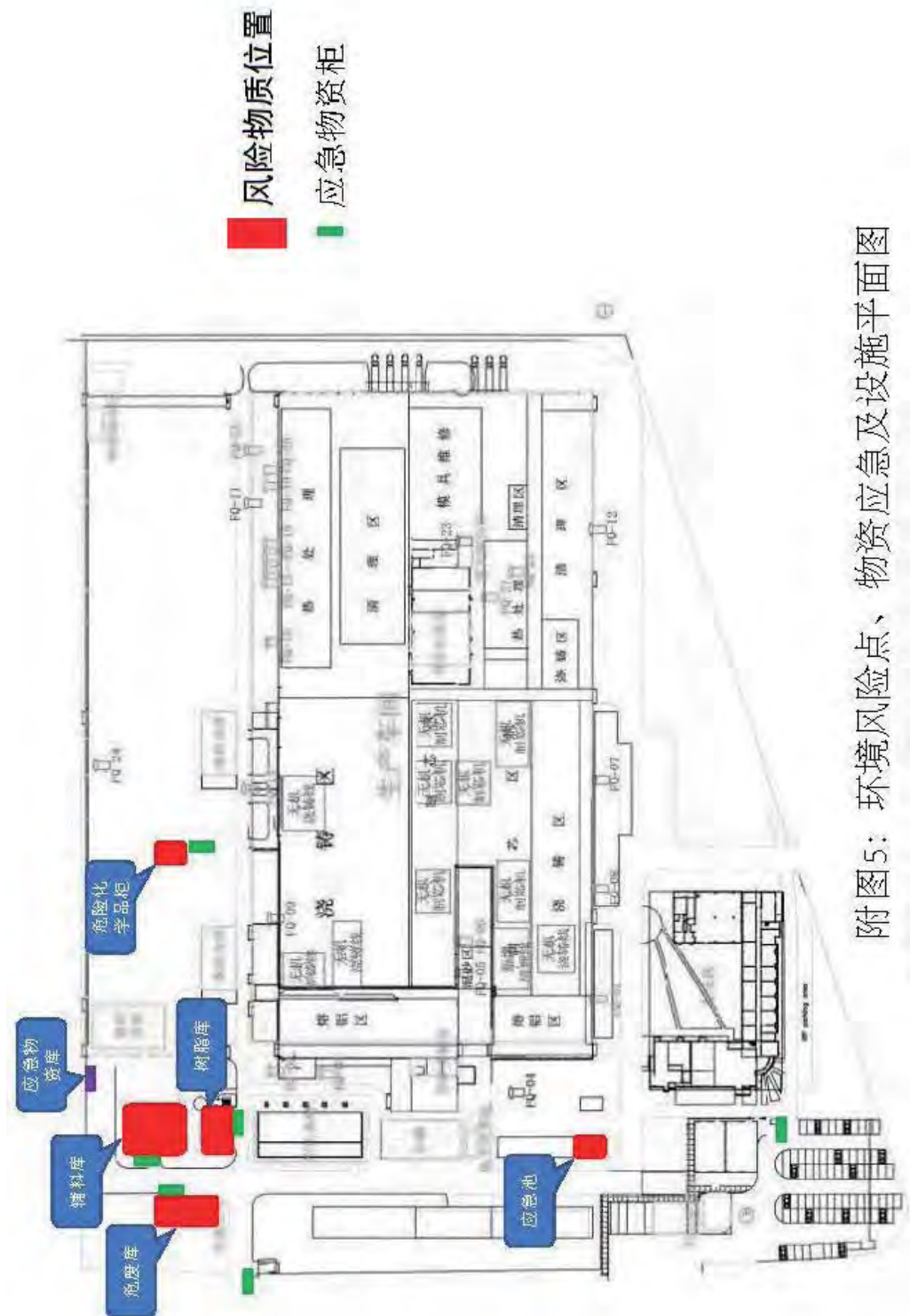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4：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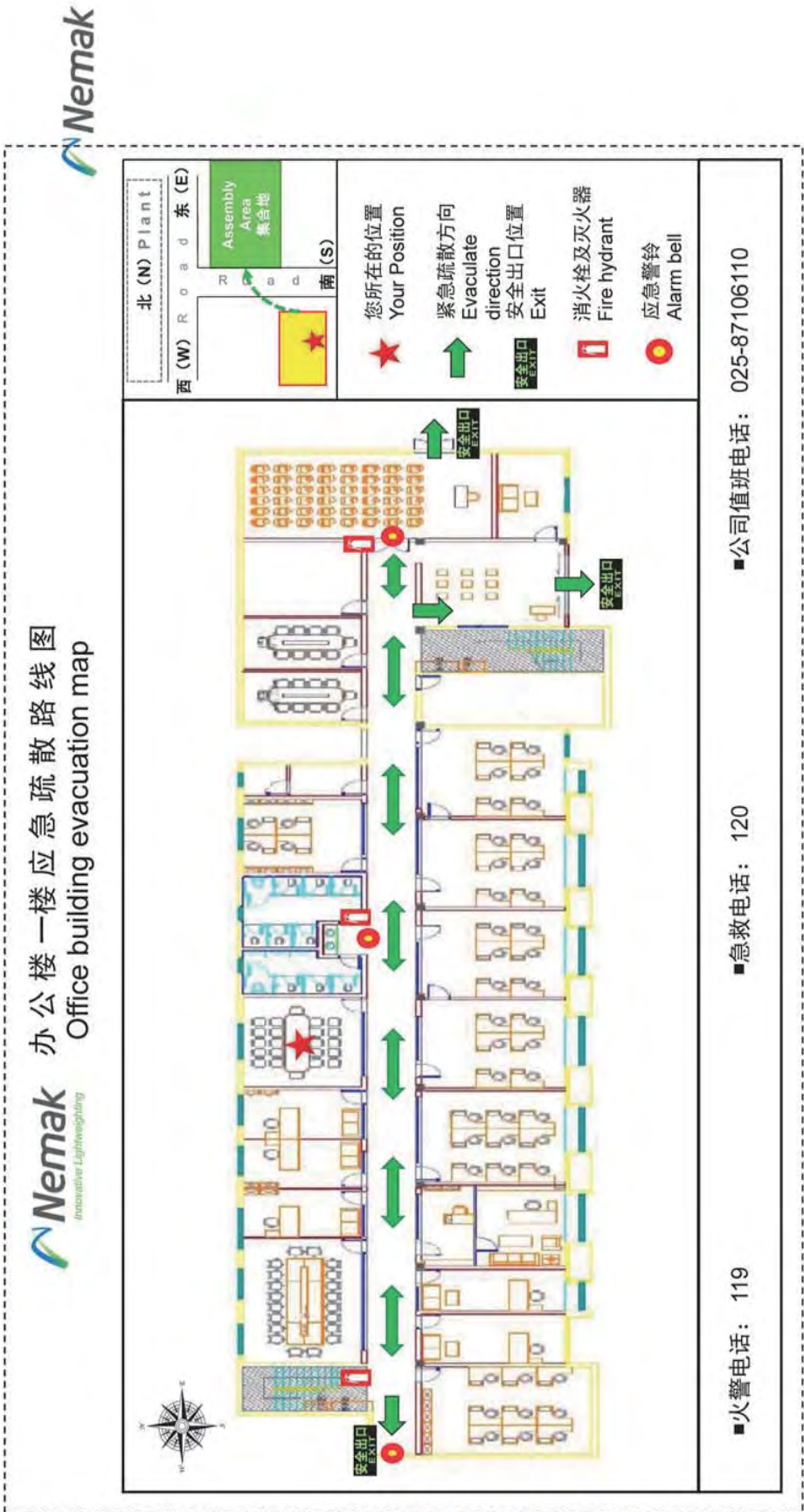


附图 5：环境风险点、物资应急及设施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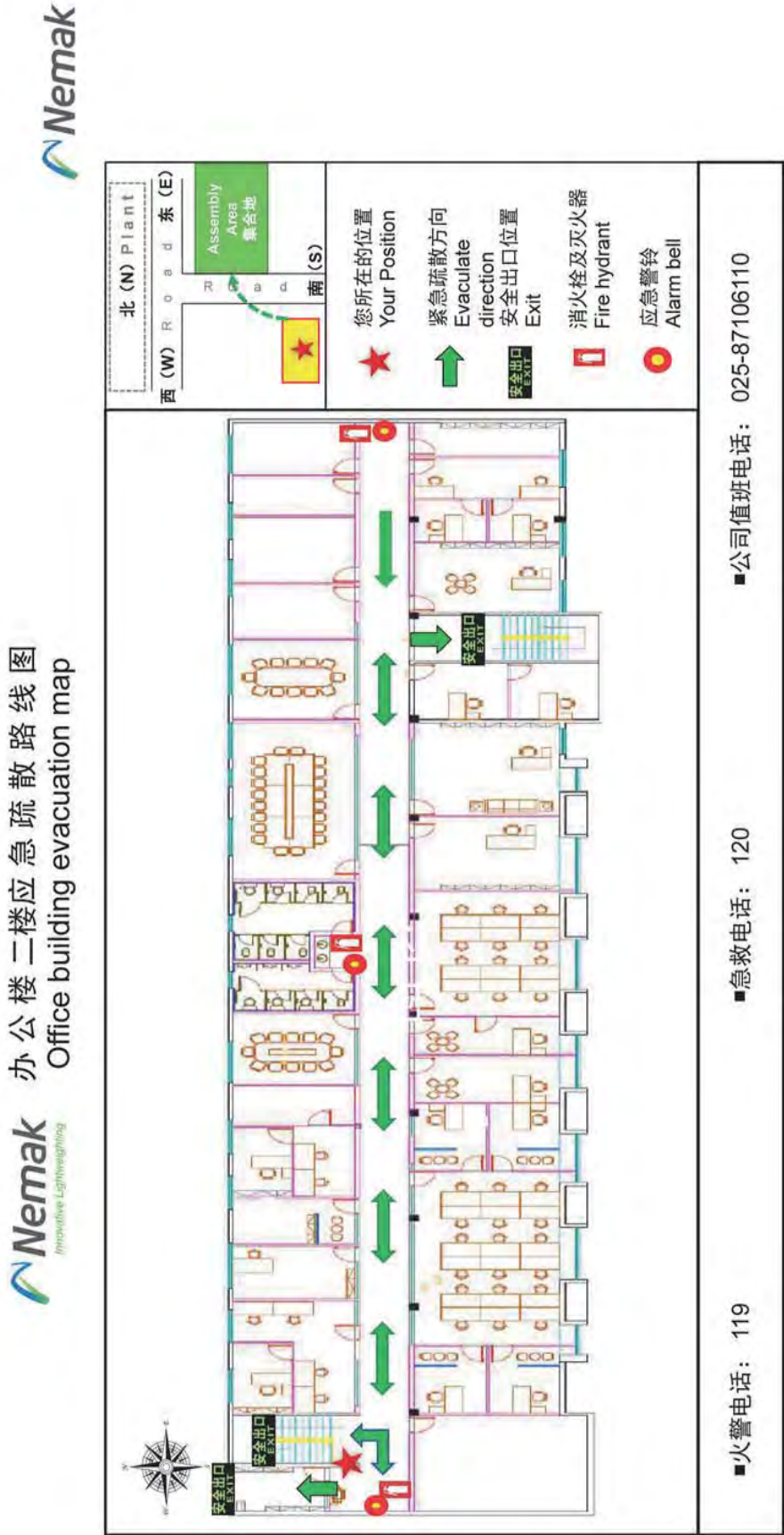


附图 5：环境风险点、物资应急及设施平面图

附图 6-1：办公楼一楼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6-2：办公楼二楼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6-2：办公楼二楼应急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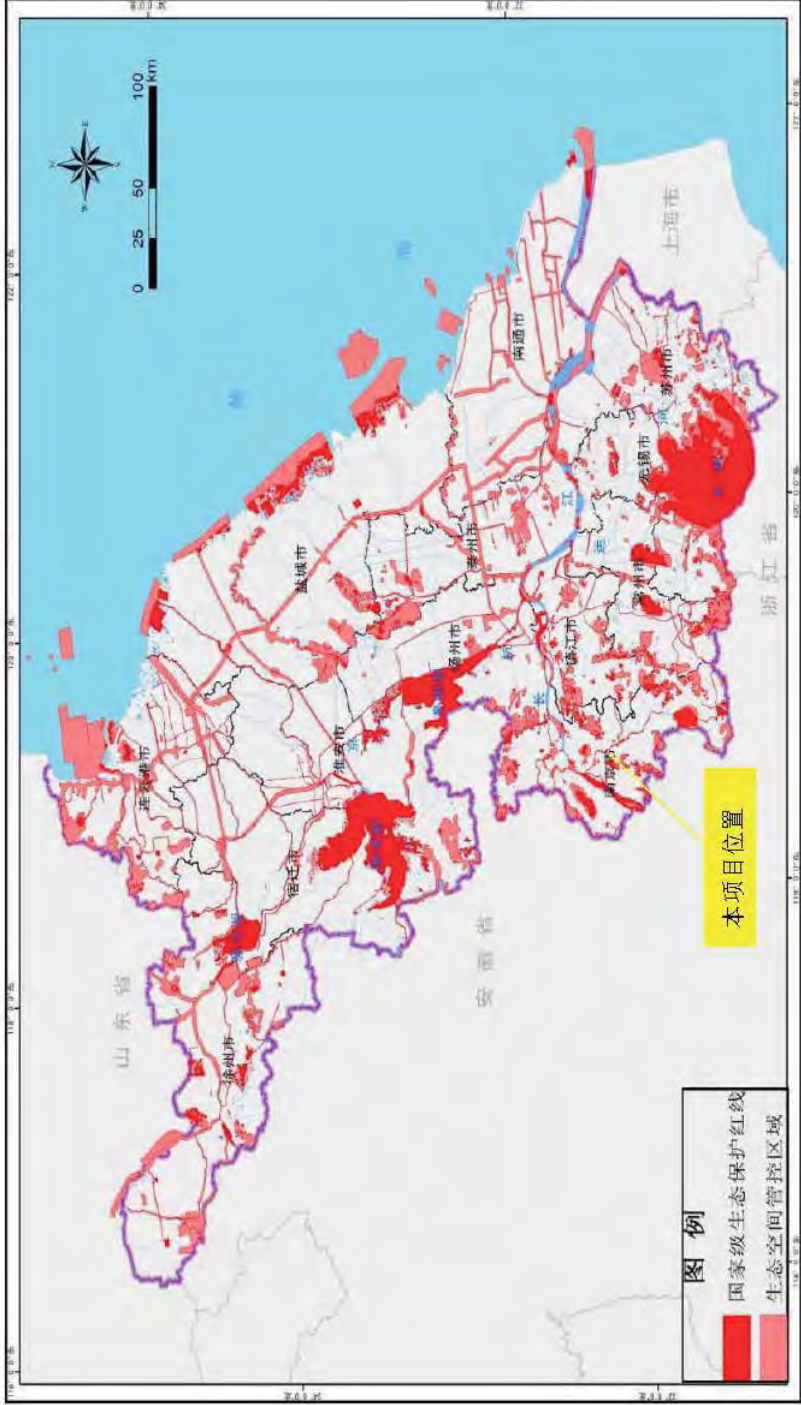
附图 6-4：全厂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6-4：全厂应急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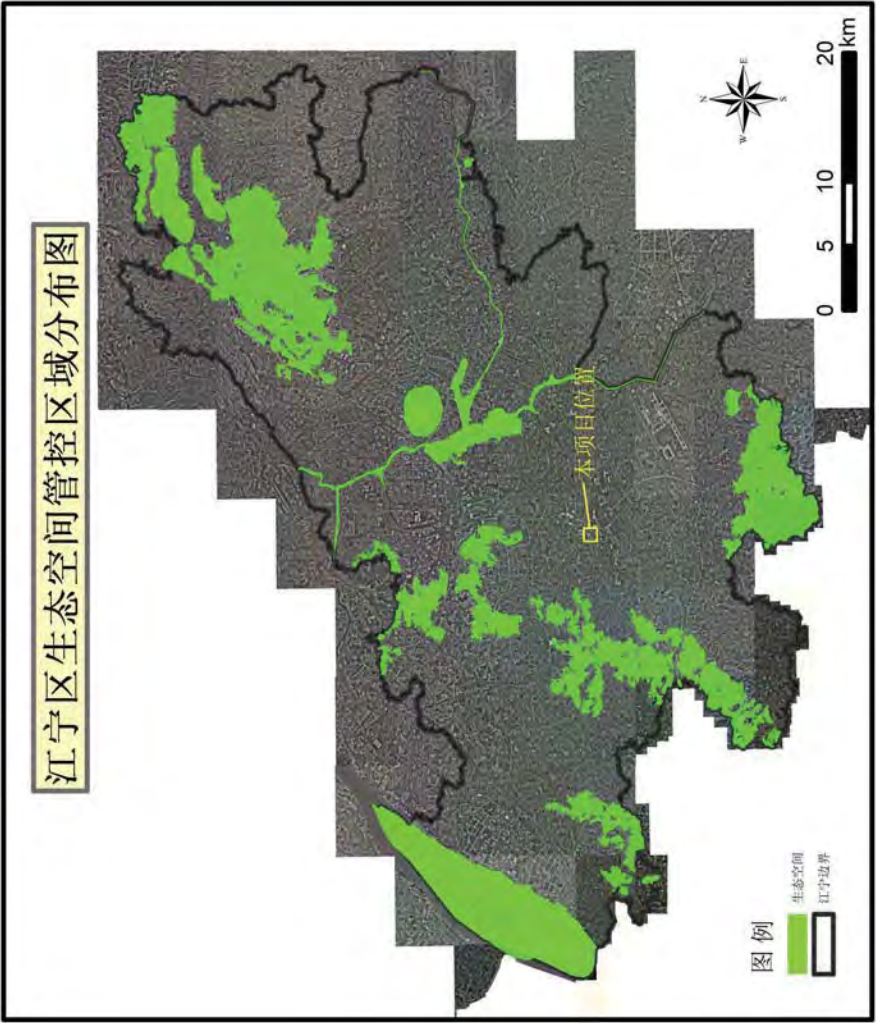
附图 7：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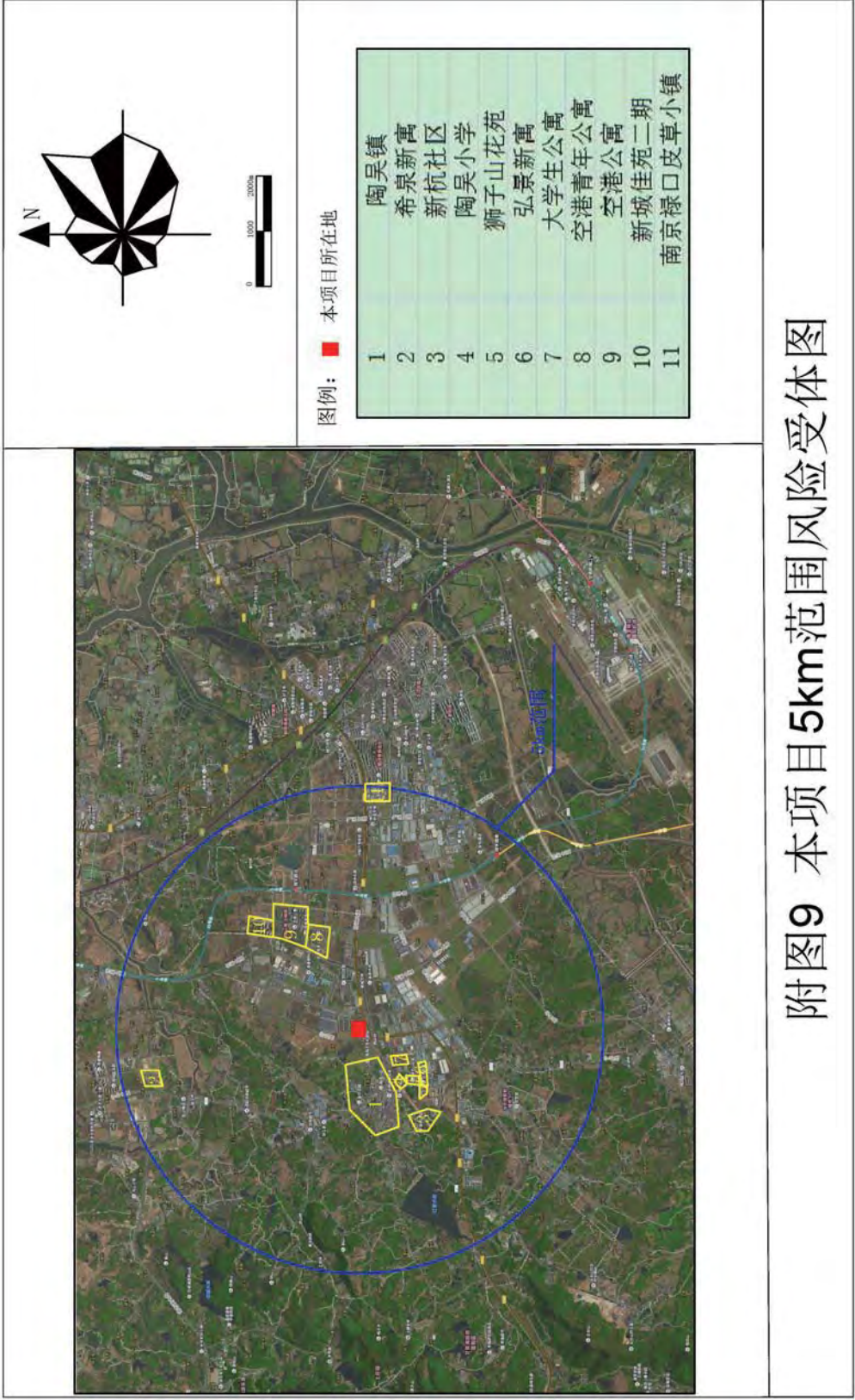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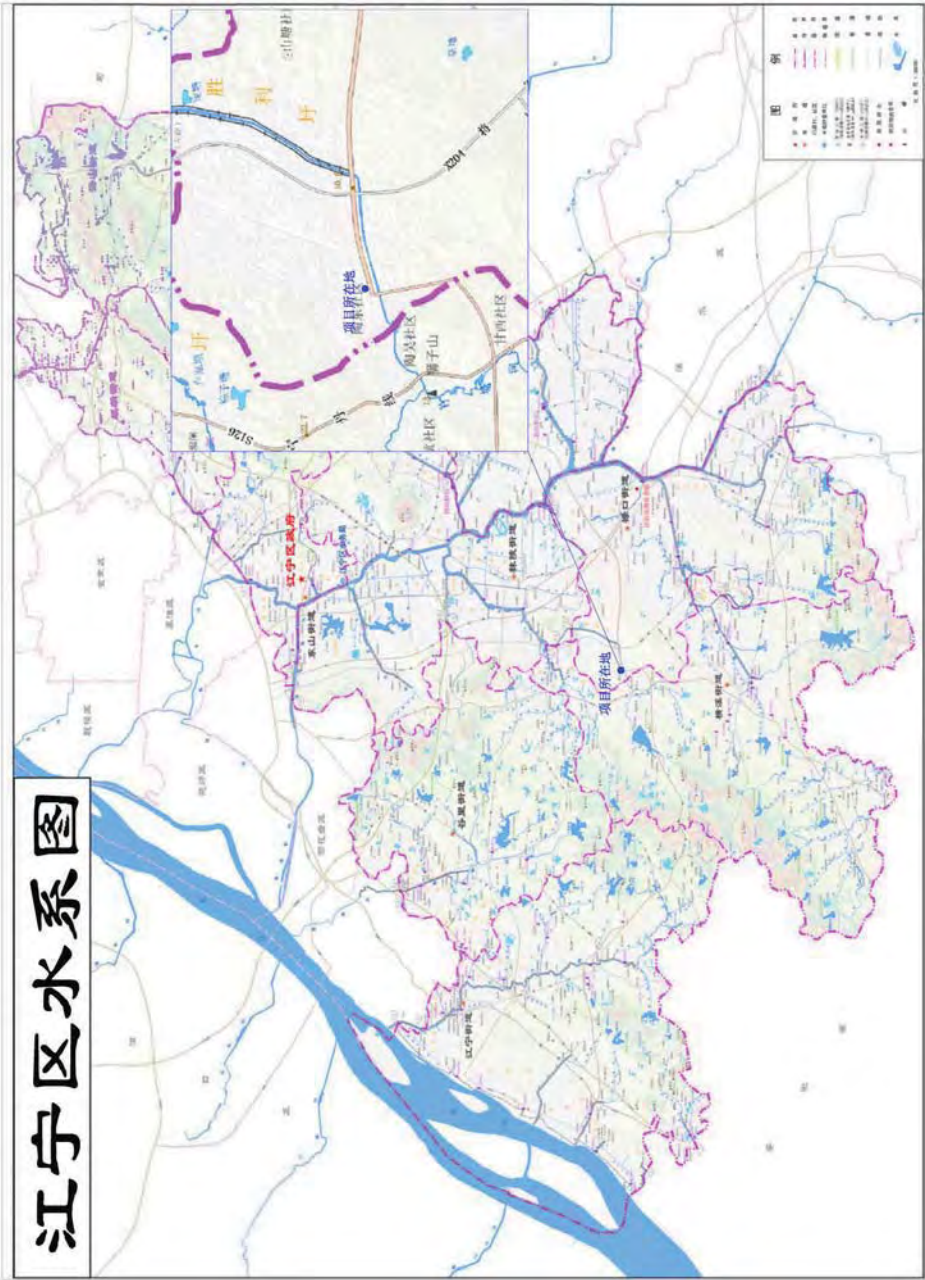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9：本项目 5km 范围风险受体图



附图9 本项目5km范围风险受体图

附图 10：江宁区分水系图



附图10 江宁区分水系图